

紫琅路西侧、淮河路北侧地块“书香北苑”
室外配套及景观绿化工程

招 标 文 件

(资格后审、评定分离)

标段编号：A3206230340000287007

招 标 人：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3
第六章	图 纸	10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紫琅路西侧、淮河路北侧地块“书香北苑”项目 已由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 《关于如东仁阳置业有限公司紫琅路西侧、淮河路北侧地块“书香北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的批复》（东管审〔2020〕77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建设单位）为 如东仁阳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室外配套及景观绿化工程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进行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如东县紫琅路西侧、淮河路北侧地块。

2.2 工程规模：室外景观绿化面积称约 26484 平方米。

2.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1800.1548 万元。

2.4 工期要求：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施工总日期 120 日历天（含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5 质量要求：合格，苗木成活率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的要求，并且长势良好；绿化养护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DB3206/T367-2015）、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二级养护标准。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标准或新规范发布，则按最新发布的执行。

2.6 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土方、小区内的道路、绿化、排水、景观、景墙及大门、围墙工程。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级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

（2）获得国家级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3 年以上的技术人员；

（3）具有中专以上（含中专）学历、获得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初级职称且从事园林绿化工作 15 年以上的技术人员。

注：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但不得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董事长、总经理。须提供：
① 投标企业与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② 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企业为其连续缴纳 6 个月（至少缴纳至 2023 年 4 月）的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材料。

3.5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至今，在本投标企业任职期间独立承担过单份合同单个地点区域园林绿化面积 ≥ 10000 平方米或单项合同价 ≥ 1200 万的园林绿化工程（非绿化工程、非绿化养护）的施工，且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注：①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至少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单位公章），以上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必须是经过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或归集的，若没有备案或归集，则须由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机构）出具证明或提供该业绩中标公示的官方网站（指各级招投标监管网或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链接及截图，否则不予认可。若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评审要素（如绿化面积、项目类型及内容、是否为单个地点区域、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变更时的工作量等），还应提供能充分体现评审要素的相关佐证材料（非自身证明材料）。

② 如为联合体投标（工程总承包）业绩，只接受本投标人作为合同唯一施工方且独立承担该合同施工的业绩，即不接受有 2 个及以上施工方组成的联合体共同承接园林绿化的施工业绩。

③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这三项证明材料中如载明拟派项目负责人，则载明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同一人，如为变更则需提供相关备案材料予以证明（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且在完成 70% 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

3.6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司法、行政、监察等有关处罚或认定的；

企业近 1 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 3 个月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7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

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合格状态的。

3.8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9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06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06 月 15 日 9:30，解密截止时间：系统默认的 60 分钟为解密时限，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提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本工程实行全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时不需提供纸质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参加开标会议。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资格后审，评定分离，评标、定标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上发布。请各投标单位于投标截止日期前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凭企业 CA 证书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等相关招标资料，下载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最高限价等招标资料，与纸质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特别提醒：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书香北苑施工现场	地 址	南通市崇川路 58 号产业技术研究院 9 号楼 24 楼
联系人	张振东	联系人	陈娟
电 话	180062722888	电 话	1396294349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77366378@qq.com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建设单位	如东仁阳置业有限公司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县紫琅路西侧、淮河路北侧地块“书香北苑”施工现场 联系人：张振东 电话：1800627228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路58号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24楼 联系人：陈娟 电话：13962943497 电子邮箱：77366378@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紫琅路西侧、淮河路北侧地块“书香北苑”项目 标段名称：紫琅路西侧、淮河路北侧地块“书香北苑”室外配套及景观绿化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如东县紫琅路西侧、淮河路北侧地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土方、小区内的道路、绿化、排水、景观、景墙及大门、围墙工程。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3日，竣工日期：2023年10月30日； 总工期 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苗木成活率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的要求，并且长势良好；绿化养护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DB3206/T 367-2015)、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2020年3月20日发布的《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二级养护标准。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标准或新规范发布，则按最新发布的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大门、围墙、钢结构采光顶。若承包人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则上述内容必须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在进场前，承包人须将相关资料提交给发包人，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p> <p>分包金额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p> <p>接受分包的要求：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的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3年05月29日17时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3年05月30日09时后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金额 1800.1548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投标文件组成（一、资格审查文件；二、技术标；三、经济标；四、资信标）</p> <p>一、资格审查文件：</p> <p>1. 按“CA”系统中格式填写（详见资格审查申请格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工作证明（可无需填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资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经理简历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资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近年财务状况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信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诉讼及仲裁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如缴纳形式为电子保函，则系统上传 PDF 格式的扫描件）。</p> <p>2. 链接主体库，并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证明、学历证书、身份证、有效的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企业为其连续缴纳 6 个月（至少缴纳至 2023 年 4 月）的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材料原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等评标办法中提及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如有其他佐证材料，请上传至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中）。</p> <p>3.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经办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企业为其连续缴纳 6 个月（至少缴纳至 2023 年 4 月）的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材料原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p> <p>二、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p> <p>三、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封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可无需填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可无需填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评标办法中提及或投标人认为重要的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p> <p>四、资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工程竣工验收记录时间为准），承担过住宅小区的景观配套（含园林绿化）、园林绿化工程业绩（不超过 3 个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资料要求同资格审查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承担过的住宅小区的景观配套（含园林绿化）、园林绿化工程获得的奖项材料（不超过 3 个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获奖证书或文件，资料要求同资格审查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企业近三年（2019 年度-2021 年度）财务状况，提供通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过往业绩的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需提供相应的原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投入的项目部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职称、专业技术水平（必须承诺与投标人员、合同备案人员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不良记录承诺，内容包括是否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p> <p>注：（1）以上材料如在 CA 投标软件中找不到相应位置上传，请上传至“其他”一栏中。</p> <p>（2）上述资格审查内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须上传提供清晰可辨认的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楚导致无法辨认的并且任意一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通过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企业及人员相关内容扫描件不清楚导致无法辨认的，后果自负。</p> <p>（3）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与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必须从诚信库中获取。</p> <p>（4）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对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审内容。</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现金、本票等形式。</p> <p>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元）</p> <p>1.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收款单位名称为：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营业部。</p> <p>（3）账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p> <p>（4）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备注：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153-8889）。</p> <p>未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使用其他投标人子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本工程一律不予接受。凡出现弄虚作假现象的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p> <p>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现金、本票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单位后自行领取。</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p>开标现场 CA 系统开评标不需带纸质标书，但中标单位后期根据业主要求需要打印纸质标书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纸质标书应在 CA 系统或备用光盘里打印出来，使存档的纸质标书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保持完全一致。</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u> / </u> 。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参加远程开标会 </u>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投标经办人员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投标经办人员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5)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60分钟，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或5人以上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 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u>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资格后审，评定分离）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确定定标候选人数： <u>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u>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 银行保函 </u> （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开出）。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 中标价*10% </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p>(1)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p> <p>(2)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p>(3) 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4) 对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p>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因本工程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u>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u>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u>）。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u>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u>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u>鸿雁 3.0 系统</u>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u>鸿雁 3.0 系统</u>，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u>鸿雁 3.0 系统</u>（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u>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u>，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u>鸿雁 3.0 系统</u>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查阅申请。</p> <p>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0616741 或座机：0513-59001839。</p> <p>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袁志旭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405712121，QQ:76623819 或手机：15996198366。</p> <p>10、在开评标全过程中，<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一定时限（如 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以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场地，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各投标人根据踏勘现场的情况自行制定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 施工用水、电：**现场内施工用水、电（含水源、电源、管线接入）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3) 场内外道路：**以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 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及青苗补偿（如涉及）等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中标人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等不可预料突发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网上答疑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布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布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2.4.2.1 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4.2.2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执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如东县现行的有关文件。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2.4.2.3 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3〕63 号），材料价格参照 2023 年第 5 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苗木价格参考 2023 年第 4 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园林绿化苗木信息价，若无信息价的材料的价格，则按市场价执行。该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信息价中含税价格除税，征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

2.4.2.4 下列为不可竞争费用（费率）不得调整（A 为分部分项工程费，B 为措施项目清单费，C 为其它项目费用，D 为除税工程设备费，B1 为单价措施项目费）：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园林绿化 (%)	建筑 (%)	安装 (%)	市政 (%)	大型土石方 (%)
规 费	社会保障费	A+B+C-D	3.30	3.20	2.40	2.00	1.30
	住房公积金	A+B+C-D	0.55	0.53	0.42	0.34	0.24
现场安全 文明施工 措施费	基本费	A+B1-D	1.00	3.1	1.20	1.50	1.50
	市级标化 增加费	A+B1-D	/	0.49	0.21	0.28	/
	扬尘污染 防治增加费	A+B1-D	0.21	0.31	0.21	0.31	0.42
税 金	税前造价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最终以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否则在总价中扣除。不可竞争费以网上发布的JZ文件中的费率为准。

2.4.3 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包括招标控制价计算表、费用汇总表、清单与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与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分析表（公布控制价时不提供）、材料价格表、相关说明以及招标价调整系数取值等。（招标控制价使用表格包括：封—2、表—01、表—02、表—03、表—04、表—08、表—09、表—10、表—11、表—11—1、表—12（不含表—12—6~表—12—8）、表—13、表—15—1、表—15—2）。

2.4.4 公布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与招标文件同时上网公布。投标人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下载。

2.4.5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招标控制价文件递发布后 5 日内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网上答疑栏以无记名方式提交，经招标人复核确有错误的，招标人调整招标控制价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经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控制价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和 3.2.5 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招标文件中规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的市场风险。工程量、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投标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完成招标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中标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2.4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使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计价表（以下简称江苏省计价表）、修缮定额，费用计算规则和项目指引，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数量，投标人自主报价确

定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

3.2.5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各投标人在投标时不得恶意进行不平衡报价，如在合同签订前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作出书面澄清，且有权在不增加造价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如在合同签订后发现，发包人有权针对实际情况，在竣工结算时按有利于发包人的进行调整。

3.2.5.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组成工程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即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3.2.5.2 参照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临时设施费等所有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由投标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报价，竣工时不予调整），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中标人不得以标底或招标控制价中可能存在的不合理或错误作为借口而要求签证或索赔。若结算时发现投标人有明显的~~不平衡报价~~（如：子目中个别材料、人工、机械费低于市场询价的80%），招标人可自行按有利招标人利益的调整，无须投标人确认。

3.2.5.3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施工规范及施工现场情况自行增加措施费用。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2.5.4 投标人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施工期（投标报价之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维保和养护期（2级养护，2年）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周密调研，理性报价。一旦中标，除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事项外，其余均不调整。

3.2.5.5 本工程量清单的特征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设计图纸中该清单项目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3.2.5.6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期、质量、安全要求，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机械设备、材料、劳务、技术措施，施工方法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应包括：材料、设备、存贮、运输、劳务、安装、调试、测试、成品保护、缺陷修补、维护、培训、售后服务、管理、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技术措施、施工方法、甲供材料的下车力资、设备档案、工程档案、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3.2.5.7 投标人在报价时还须考虑如下费用：

（1）与本工程与总承包单位（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及其他专业相关各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投标人自行解决。中标人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监理、总承包单位的管理，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投标人必须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苗木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由中标人和材料、设备、苗木的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的材料、设备、苗木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设计要求及国家、省、行业规定的技术指标，且必须经招标人及监理书面认可。需送检的材料必须到建设单位认可的质检部门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或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乙供材料无特殊情况时，应由中标人采购。若中标人表示无法采购或采购不及时或无法满足招标人要求时，招标人可自行采购，并按照招标控制价的价格和招标人实际采购价格*1.25 中的较高者扣除该部分材料、设备的价格，并且中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收取该部分材料、设备的保管费，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利息、误工等责任。

(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后，充分考虑现场动态现状及土质等实际情况，投标报价中应包括苗木购买、起苗、运输、种（移）植、改善土质或换土（含种植土、泥炭土等）、修剪、养护、追肥及杀虫、土方微地形改造、原有苗木的移植等措施的所有费用。中标人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土壤改良，并避免选用建筑垃圾土、沿海土壤等 PH 值较高的客土进行回填，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本工程中涉及的所有苗木（胸径、地径、高度、蓬径、形态等）栽种前，须由现场发包人代表和监理认可后方可实施，否则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在中标后，中标人不得因各种困难（包括人为破坏、种植季节、土质问题、气候、病虫害等因素）向招标人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同时必须确保苗木成活率，且施工期间的苗木价格无论怎么涨跌，结算时不得因任何原因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本工程绿化养护期为 24 个月，养护等级为 2 级，养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日起计算，养护期内要做好施工区域内清除杂草、浇水施肥、防治虫害、修剪整枝、造型、松土、保洁、防冻、抗旱、排涝等日常管护工作，确保苗木成活率达 100%，如有死亡苗木应及时或在第一个适宜季节补缺或更换到位，且须与招标时规格相同，保证苗木生长良好，无虫害、无杂草。补栽、补植苗木的成活率及养护时间自补栽、补值之日起计算，否则，延长一个年生长周期后验收。

(5) 本工程根据国家、地方规范和标准、质监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必须执行而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的施工内容，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综合到相关子目中进行报价，施工时不另行签证。

(6)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因类似问题引起的工期延误所发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

(7)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规划、国土、水利、消防、城市卫生、人口、市政、居委会、派出所、治安、交警、渣土、交通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对沿线企业、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的影响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

(9) 投标人可对招标控制价进行复核，如有异议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时除招标文件约定调整的内容外，其余均不调整。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不得以投标时综合单价低于成本价为由拒绝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已完工

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 结算工程价款，招标人有权追究由此所导致的一切责任。

(10) 施工图未注明施工方法的项目，请按照自身施工经验及相应规范做法自行组价，并列入综合单价内，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1)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描述未尽事宜请结合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自行组价。

(12) 施工中所用的水、电费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

(13) 本工程土石方、建筑垃圾需严格按照南通市及开发区有关部门的现行规定进行合法处置，并到相应城市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同时接受城市管理部门等有关单位的管理，工程完工验收时，需提供城管部门出具的渣土处置合格证明，否则工程不予验收。承包人需负责自行完成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清运手续后方可开工，包括准予建筑垃圾处置的行政许可、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渣土运输许可证等，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14) 用于本工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满足环保要求，具体可参照《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4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5) 本项目扬尘治理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标人应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 年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建质安〔2022〕109 号）、《关于印发〈2022 年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工作要点〉的通知》（通专项办〔2022〕1 号）、《南通市市区市政和园林工程扬尘治理“65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通质安监〔2020〕3 号）等文件的要求，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省、市、如东县相关政策，并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如投标人认为计取的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不足以满足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则请投标人自行测算后将超支部分的费用以“扬尘污染防治自行增加费”的名目列入清单中。中标人应将全部的扬尘污染防治费投入到本工程中，不得作为利润。本工程的扬尘整治需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费用列入报价，且一次性包定，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因大气污染防治需要停工造成的人员怠工、机械台班停置损失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该损失费用不予签证，但工期可在办理延期手续后顺延。

(16) 因施工场地局限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7) 中标人须在竣工前将相关机械设备、剩余材料以及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相关费用（含渣土清运及办证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8) 投标人在报价时需考虑中标后为了保证工程正常进行或加快工程进度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19)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排污、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0) 本工程由投标人负责采购的材料，招标人未推荐品牌的，投标人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价格（投标人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一旦中标，风险范围内的材料价格不作调整）。在实际施工中，投标人必须提供样品报发包人、监理书面认可，否则，发包人要求施工单位

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 各投标人须在报价中考虑并包含以下工作内容及费用：防控物资费【口罩酒精、测温枪、红外体温探测仪、防护服、护目镜、手套、消毒喷壶电动喷雾器、水银温度计、防疫标语、宣传牌废弃防疫物资专用回收箱（垃圾桶）等】；防控人员费【因疫情防控增加的专职消杀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的工资】；防控增加的临时设施费【主要为现场设置的隔离棚、隔离围栏、隔离用集装箱、扩建的工人宿舍等】；重点人群常态化核酸自费检测费用、交通和时间占用；按疫情防控要求工地停工期间必要的管理人员和安保人员的工资；按疫情防控要求工地停工后复工，复工后的工程清理、修复费用；增加核酸检测频次所发生的自费检测费用、来回交通费用；施工现场加强消杀、增加防疫管理人员、增加防疫物资发放费用；疫情防控部门要求对从低风险地区到项目所在地的管理人员和工人进行隔离，发生的隔离费用和隔离期间的人员工资；工期顺延后，发包人要求赶工的，发生的赶工费用。上述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中一次性包定，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如有其他费用发生参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费用计取指导标准的通知》（苏建函价（2022）333号）文件，双方协商解决。

(22) 本项目招标人不提供住宿，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2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 93473.47 元，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且不得单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总包单位一次性缴清，由总包单位转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24) 本项目由总承包单位（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承担总承包服务（总承包管理和总承包配合）工作。本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管理和总承包配合）为专业工程造价的 3%，由各专业工程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费率一律不作调整。本项目所有分包工程的资料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除中标人自行分包的大门、围墙、钢结构采光顶的资料由中标人管理外）及上报，经分包工程中标人盖章认可，在工程竣工结算后按本分包工程审定价及 3%的费率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总承包服务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堆放场地、施工水、电源的提供，脚手架、塔吊等垂直运输设备的使用，管道共用支吊架、抗震支架等的使用，临时设施的使用，以及附框与门窗洞口等各专业单位施工前后孔洞、缝隙及墙体等的预留、封堵、修补工作、创优目标的预控、各专业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消防的检查和管理工作（对分包项目的检查、管理在资料上应有所体现，并应由项目经理签字、项目部签章）资料收集、汇总等。若专业工程分包人需要总承包单位延长总承包服务时间（包含但不限于：推迟拆除脚手架、使用垂直运输设备等），则相关事宜由专业工程分包人和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此类因素涉及的费用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招标人不对此类费用进行签证。

本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再另行向建设单位或专业工程分包人收取任何费用，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工程分包人在施工时必须无条件服从建设单位及监理方的安排。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管理，总承包单位必须在监理单位的协调下，根据合同约定做好总承包管理工作，即无条件承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签证管理、信息管理、现场协调、现场材料合理布置和看管、消防工作、进场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做好民工工资发放检查工作、成品保护、工程资料填写与报验、工序质量验收等工作。总承包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对专业工程分包人的管理及配合工作。

如总承包单位不提供以上管理、配合工作，建设单位每发现一次，总承包单位按 3000-20000 元/次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如因总承包单位不在建设单位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建设单位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施工，施工费用将从总承包单位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25) 中标人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对材料、设备、器械进行必要的试验、检测，同时须确保材料、设备、器械一次性通过检测，相关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否则由此引起误工、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招标人保留对中标人进行违约处理的权利。

(2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隐蔽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基础开挖回填、混凝土浇筑、墙体砌筑、管线安放、可能存在的其他紧急措施等）施工全过程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时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内容不予认可。

(27) 因整理地形或根据施工图需要调整道路路牙标高及雨、污、强电、弱电、给水、燃气等井盖或位置，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并统计数量后列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均不予调整。进场后须进行书面技术交底，如不交底或因交底错误导致发生返工及工作量增加，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费用不再调整。

(28) 招标人提供的土方工程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类土方的工程量，投标单位应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勘察文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已明确的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进行计算各类土方的工程量，若计算结果与清单提供的土方量有出入，可将增减的那部分工程量列入土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土方自行平衡调整项”中（包括整理绿化用地土方、绿化造型土方、挖、填、清淤、老路的破除、余方弃置、购土、回填后土方下沉等情形），该费用一次性包定，且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包括人工、材料及机械费）。

(29) 本工程施工时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的影响，对于可能发生的回填土处理、种植时所用基肥与养护用肥料、绿化反季节施工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该类费用。

(30) 中标人不得将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水排入原有雨污水系统，以免造成堵塞。

(31) 场地内土方回填要求采用轻型货车载运，严禁使用大型、重型载具，地下室顶板上不得集中堆放材料，不允许大型、重型机械设备在地下室顶板上施工，在施工时如有损坏，由中标人全权负责，若因此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若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除应积极主动消除负面影响，还应进行经济赔偿和补偿。

(32) 植株应小心包裹、运送、拿放，以确保不受损伤，不得用有可能导致树皮破损、断枝或损坏树形的方式弄弯、捆、缚苗木。在栽种前除坏死部分外不要修剪。若植株不处于休眠状态，要在运送前根据供应商建议在叶面上喷洒防脱水剂。在装卸苗木时须小心，以防枝干、根系受损伤，受损的苗木应被淘汰。任何对根系、茎干、枝叶不宜的保护措施都可以导致植株被淘汰。避免持枝干抬举或移动苗木。运输时应用防雨布或其他适宜的覆盖物保护苗木不因风吹日晒而干萎。在做好种植准备后，应及时运送和栽植。所有苗木在运输和储存期间均应保护湿润，不可将苗木置于工地两天以上而不栽种，不能立即栽植的苗木应置于种植器中培养。

3.2.5.7 合同范围内赶工措施费、按质论价费、二次搬运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

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等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同时各投标人应合理考虑各种气候条件导致的恶劣工况，由此造成的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5.8 非道路移动机械满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要求可参照《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4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2.5.9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缴纳且施工合同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

3.4.4.3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4.4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

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刻录到空白光盘上。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肆份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材料、技术标、经济标、资信标）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以供公管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详见第二章 评标办法。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定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中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

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2，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

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附件 2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鸿雁简介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是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独立研发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和国家专利技术的新型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内首次实现了远程不见面交易，开创了从有形物理场所向无形网络空间转变的全新模式。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的 LOGO 以一只展翅高飞的鸿雁为主基调，应和中国古代鸿雁千里传书的含义，寓意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网络化、不见面的主要特点，鸿雁的鸟喙处衔有“C”形标书，与鸿雁腾飞自然形成的“Y”形姿态共同构成字母“YC”，代表“远程”之义。同时，鸿雁为鸟类中冬去春来恪守季节迁徙的候鸟，最讲诚实守信，符合公共资源的公平公正交易的基本原则，另外，鸿雁的群体性迁徙特性也和公共资源交易讲究规则、注重自律的特点完全吻合。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的目标是克服传统交易成本高企，交易效率低下的种种缺陷，打通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最后一公里的障碍。以严格恪守法律法规为根本遵循，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覆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各专业，高效实现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的目标，具备“交易场所电子化、交易过程全透明、交易记录可回溯，交易效益大提升”的特点。

“远程不见面、交易看得见”，南通公共资源交易的探索实践将为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提供有益的样本和经验。

一、软硬件要求

因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 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 4M 以上。

2. 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

注：（1）若您电脑为 Windows XP，建议升级至 Win7 或更高版本；

（2）若您当前的 win7 版本无法升级或安装 IE11，请自行百度。

3. 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熟练运用智能手机等设备。

二、系统操作前期准备

1. 掌易捷手机 APP 下载

打开 IE 浏览器，百度搜索“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点击“网上开标”按钮，选择“鸿雁 3.0”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动画页面（【图 1】所示）。



【图 1】

在观看 13s 的系统动画后，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首页，点击页面左上角“登录”按钮（【图 2】所示），弹出系统登录页面。



【图 2】

在登录页面鼠标悬停“掌易捷手机 APP 下载”链接（【图 3】所示），用手机扫码工具扫描弹出的二维码，下载并安装“公共资源掌易捷”手机 APP。



【图 3】

友情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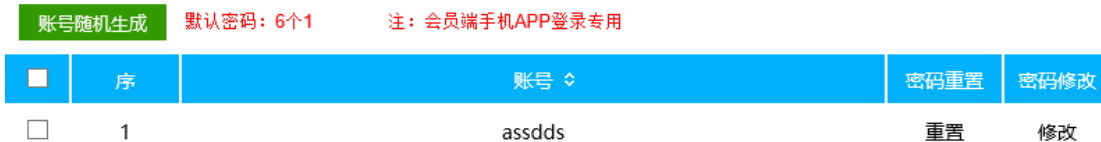
1、目前 APP 仅支持安卓版手机。

2、请尽量使用浏览器自带的扫一扫功能进行 APP 下载；若使用微信扫一扫，扫码完毕后请点击右上角“...”，选择在浏览器中打开。

2. APP 账号获取

使用 CA 或账号登录会员端，在“信息管理→账号生成”界面，点击“账号随机生成”按钮，获取掌易捷手机 App 登录账号（【图 4】所示）。

注：该按钮点击一次即可，账号生成后可重复使用。（2.0 已生成的单位可以直接拿来使用）



友情提示: 请妥善保管好您的账号、密码, 若因自身原因导致泄露, 损失自行承担!!!

【图 4】

3. 手机 APP 设置

打开手机内名为“公共资源掌易捷”的 APP，在登录页面，输入会员端获取的账号、密码后，点击“登录”按钮（【图 5】所示），进入手机 APP 操作界面（【图 6】所示）。



【图5】

【图6】

每次参与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开标的项目前,点击掌易捷 APP 操首页面右上角图标(【图 7】所示),进入“信息维护”界面完善个人信息并点击保存(【图 8】所示)。



【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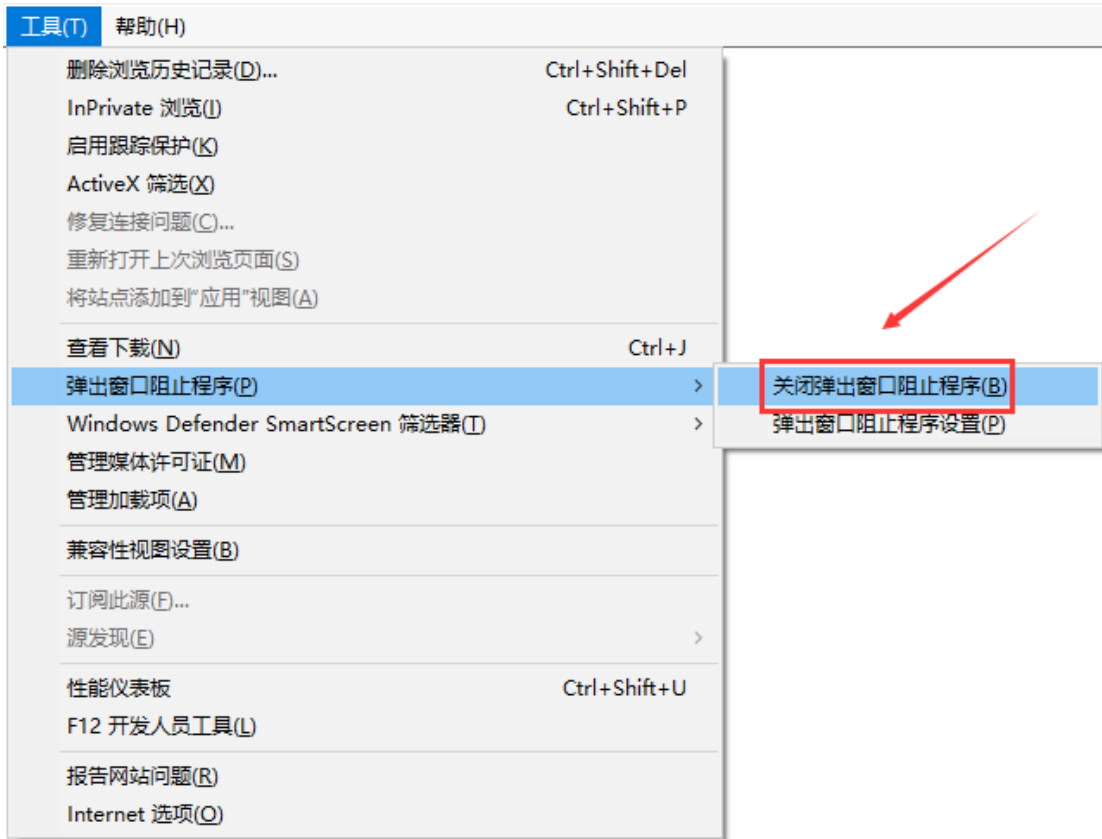
【图 8】

4. 浏览器配置

为了系统相关插件能正常加载，请按以下步骤进行 IE 浏览器配置。

4.1 弹出窗口阻止程序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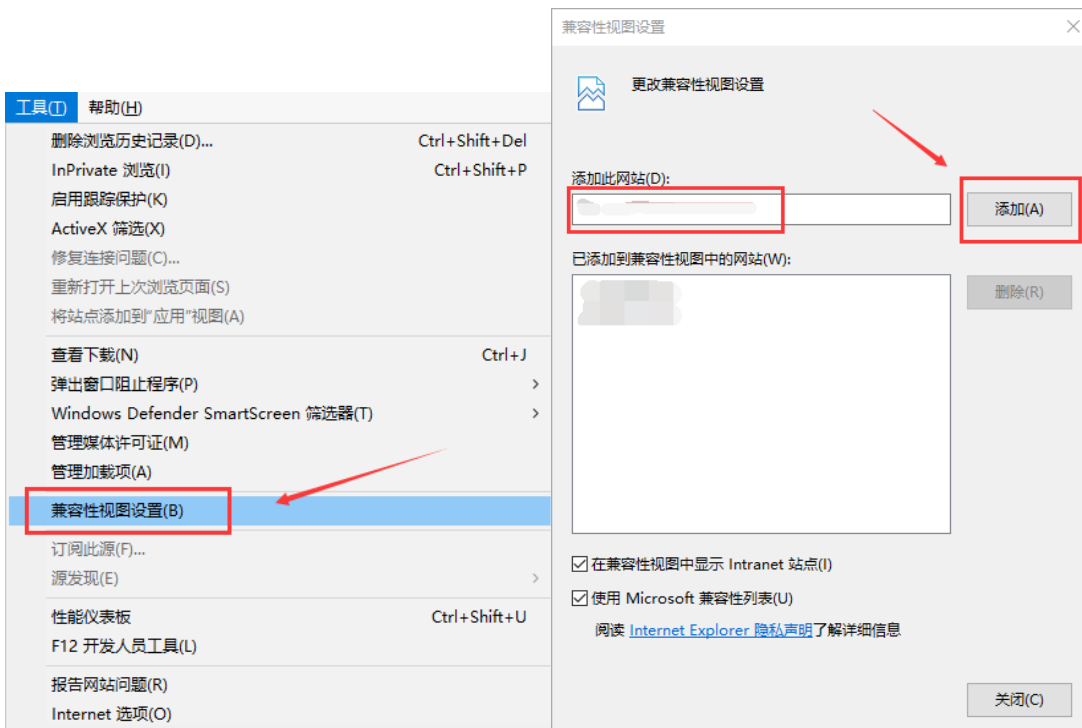
打开 IE 浏览器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首页，在浏览器“工具(T)” → “弹出窗口阻止程序(P)”下点击“关闭弹出窗口阻止程序(B)”（【图 9】所示）。



【图 9】

4.2 兼容性视图设置

打开 IE 浏览器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在浏览器“工具（T）”下点击“兼容性视图设置（B）”（【图 10】所示）。在弹出的“兼容性视图设置”界面，点击“添加”按钮，将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地址添加至“已添加到兼容性视图中的网站（W）”区域内（【图 11】所示）。



【图 10】

【图 11】

4.3 Internet 选项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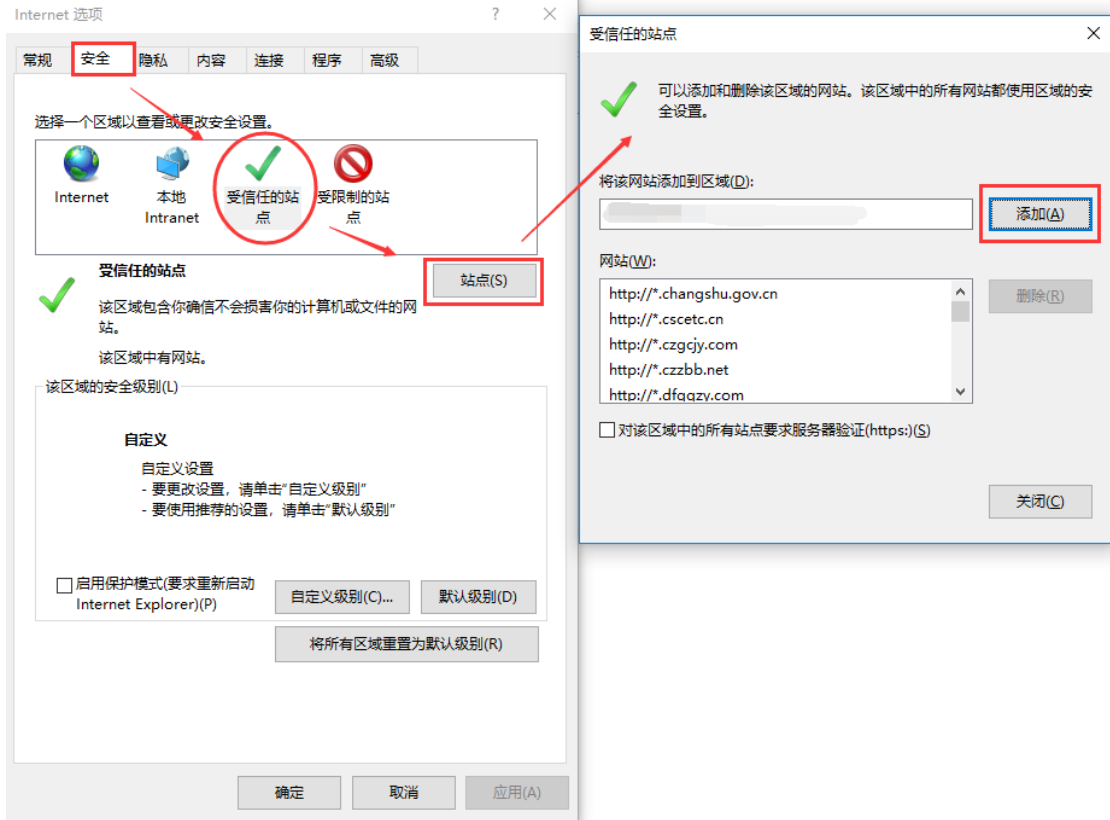
4.3.1 安全站点设置

打开 IE 浏览器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在浏览器“工具(T)”下点击“Internet 选项(O)”(【图 12】所示)。



【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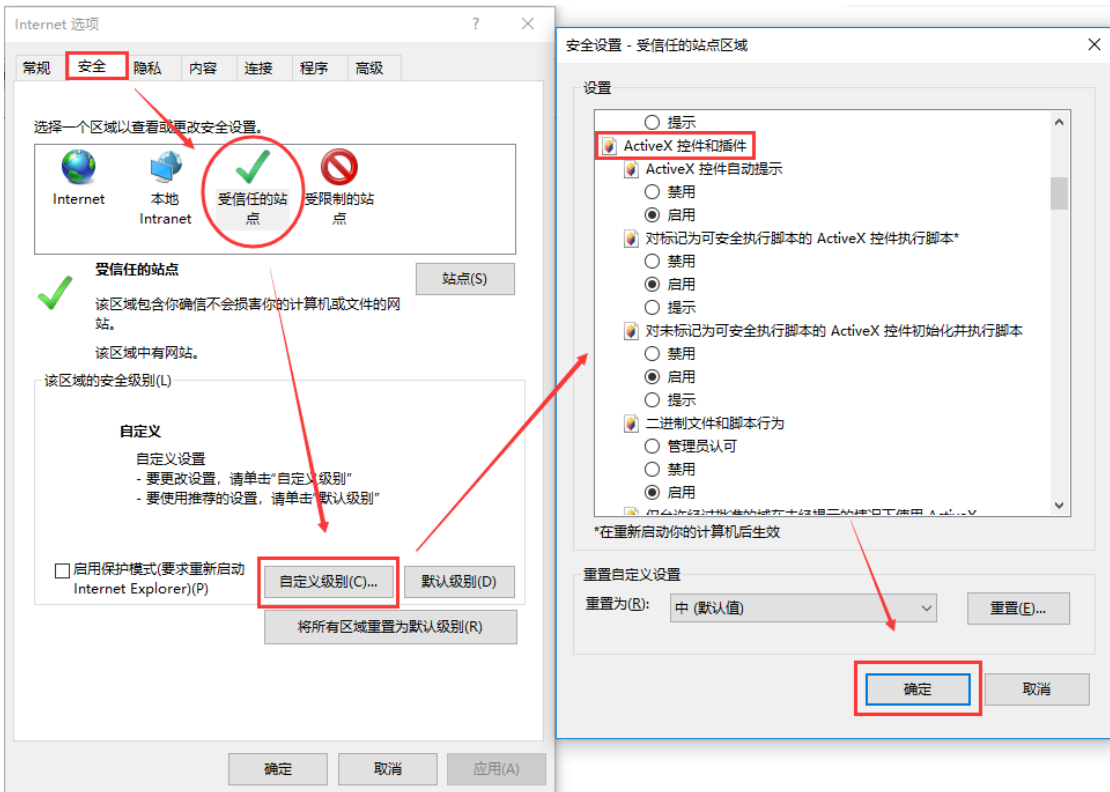
在弹出的“Internet 选项”弹框页面,进入“安全”页签,选择“受信任的站点”,点击“站点”按钮,在弹出的“受信任的站点”页面点击“添加”按钮,将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地址添加进可信任区(【图 13】所示)。



【图 13】

4.3.2 ActiveX 访问权限设置

在弹出的“Internet 选项”弹框页面，进入“安全”页签，选择“受信任的站点”，点击“自定义级别（C）...”按钮，在弹出的“安全设置-受信任的站点区域”页面，将“ActiveX 控件和插件”项下的所有含 ActiveX 的子项启用（【图 14】所示）。



【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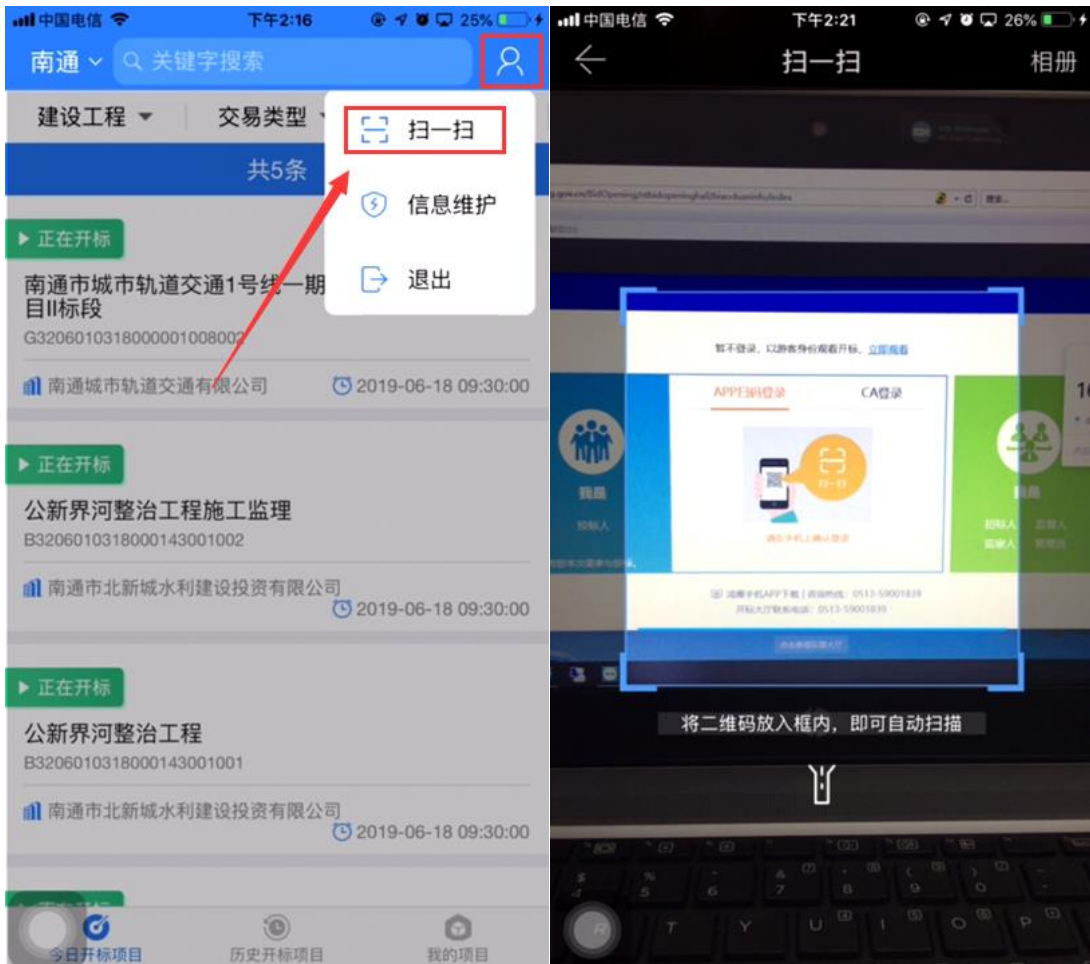
三、系统操作

友情提示：

- 1、上述浏览器配置完成的前提下，在系统登录或操作过程中，所有弹出的加载项，请点击“允许”!!!
- 2、若您准备参与同时开标的不同远程项目，建议安排不同的人员分别扫码登录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并且分别进入各自负责的不同项目参与远程开标。若您只安排一个人负责同时开标的多个远程项目，当其进入某个项目时，就无法及时获知并响应其它项目管理员的要求。

1. 系统登录

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首页后，点击界面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系统登录界面。打开并登录进“公共资源掌易捷”手机 APP，点击 APP 操作页面右上角的“扫一扫”图标（【图 15】所示），在跳出扫一扫页面后（【图 16】所示），扫描登录页面的二维码进行登录。



【图 15】

【图 16】

2. 项目查看

2.1 地图进入查看项目

Step1: 点击首页地图相应区、县（市）区域（【图 17】所示），进入相应（分）中心大厅。



【图 17】

Step2: 在大厅页面点击“今日开标大屏”（【图 18】所示），弹出“今日开标项目”页签。



【图 18】

注：点击页面左上角“返回”按钮可返回至系统首页。

Step3: 在“今日项目”页签，点击具体的项目进入相应的开标会议区（【图 19】所示）。



【图 19】

- 注：（1）今日开标项目页面展示内容为当前地区所有今日开标的所有项目；
 （2）区域①，可提供切换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的项目分类展示；
 （3）区域②，可切换显示今日开标项目、历史开标项目以及我的项目信息；
 （4）区域③，通过交易类型或开标状态筛选对应的项目信息；
 （5）区域④，通过关键字搜索项目信息；
 （6）区域⑤，返回鸿雁开标大厅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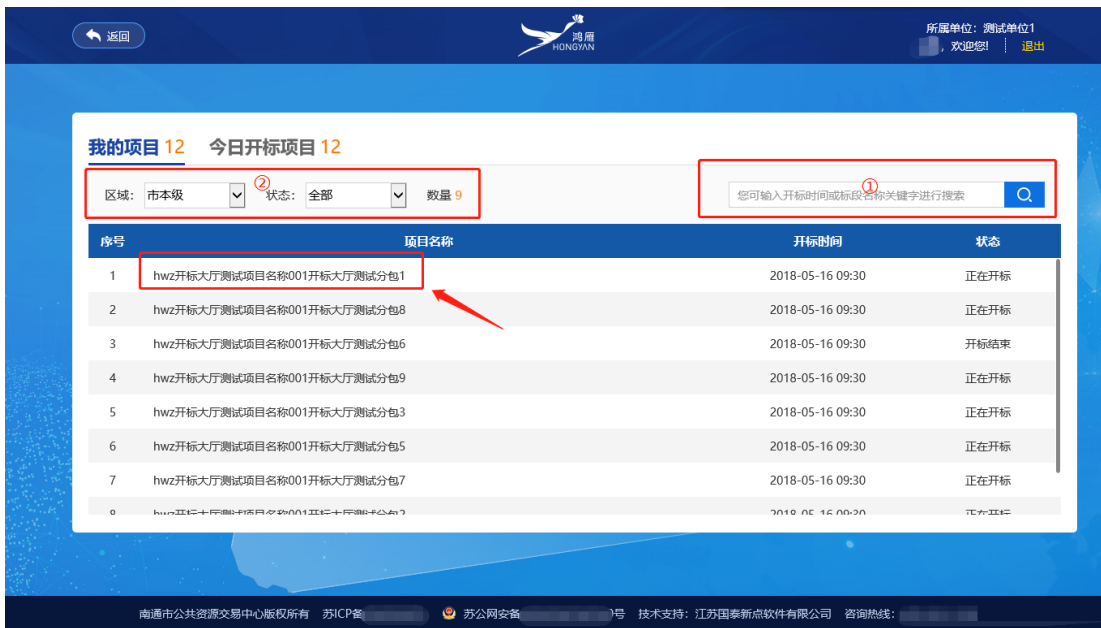
2.2 列表进入项目查看

Step1: 点击首页下方表格中相应区、县（市）（【图 20】所示），可进入“我的项目”列表页面。



【图 20】

Step2: 在“我的项目”页面，可查看本单位报名的所有今日开标的项目，点击相应“项目名称”（【图 21】所示），可跳转进相应的开标会议区。



【图 21】

注：（1）区域①，可通过开标时间或关键字来搜索特定的项目；
 （2）区域②，可通过“区域”及“状态”的筛选，来查看相关区域今日特定状态的本单位相关的开标项目；
 （3）今日开标项目页签展示的是当前区域今日开标的所有项目，功能同“我的项目”页签。

3. 开标会议区

3.1 开标会议区简介

友情提示：投标单位进入开标会议区之前需登录，若未登录将默认您的身份为游客，无任何操作权限，仅支持观看。



【图 22】

如【图 22】所示：

- 区域①显示本单位名称+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名称，若未登录将展示为游客身份；
- 区域②点击可显示当前标段开评标的进度供投标人实时查询；
- 区域③显示当前标段编号及标段名称，并可以切换到其他项目开标会议区（详见 3.2.7）；
- 区域④点击图标可以前往帮助中心，查看操作手册、常见问题等；

- 区域⑤为公告栏，显示管理员、招标人、监管人、监察人发布的公告信息（详见 3.2.1）；
 - 区域⑥为主屏幕，主要观看公布投标单位、投标单位解密、招标人解密、唱标、开标结束等环节画面；
 - 区域⑦为群聊板，用于投标人、管理员、招标人、监管人、监察人的聊天信息展示（详见 3.2.2）；
 - 区域⑧为下拉幕布按钮（详见 3.2.4），点击下拉可以查看直播及投标人地图信息；
 - 区域⑨为全局功能区菜单按钮（详见说明）；
 - 区域⑩为关键帧进度条，投标人可以实时查看开标过程中各个环节关键帧截图信息。
- 区域⑧展示管理员、招标人、监管人、监察人的在线/离线状态，其中右侧白色区域可进行私聊/语音通话（详见 3.2.3）；
 - 区域⑨显示座位席总人数、在线人数及离线人数，其中总人数表示进入（过）该开标会议区的所有该项目的投标人总数；；
 - 区域⑩为“列表查看房间人员信息”链接，点击可跳转“投标人列表”页面；
注：投标人列表页面展示“签到座位号、投标单位名称、授权人、签到时间”等信息
 - 区域⑪为投标人座位席，鼠标悬停相应座位可查看该座位的投标单位名称及在线、离线状态；
 - 区域⑫为群聊板聊天框，点击可进行群聊（详见 3.2.2）；
 - 区域⑬为“查看更多”链接，点击可跳转完整的座位席页面；

3.2 开标会议区投标人操作

在整个开标过程中，投标人涉及公告栏信息查看、与管理员等私聊或语音通话、群聊、投标文件解密、关键帧查看、异议发起等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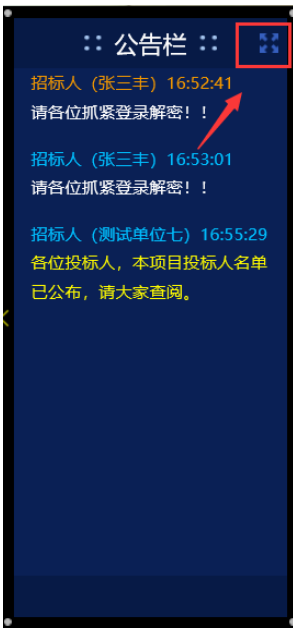
3.2.1 公告信息查看

当管理员等人员发布公告信息时，投标单位界面弹出“公告提醒”弹框，弹框显示具体公告信息，投标单位点击“好的，我知道了”按钮，弹框消失（【图 23】所示）。



【图 23】

若投标单位需要了解所有已发公告信息，可在界面左侧公告栏中查看。若觉得当前界面较小，可点击公告栏右上角放大按钮（【图 24】所示）进入大屏查看（【图 25】所示）。



【图 24】



【图 25】

3.2.2 群聊

友情提示：请注意聊天过程中的言辞及内容，以免因此被管理员踢出当前开标会议区，对您造成不可预估的风险。

系统提供给投标单位的群聊有两处：

(1) 点击界面右侧菜单栏“发送消息”按钮（【图 26】所示），弹出群聊文字发送窗口，在窗口输入相应文字信息，将消息推送至群聊板（【图 27】所示）。



【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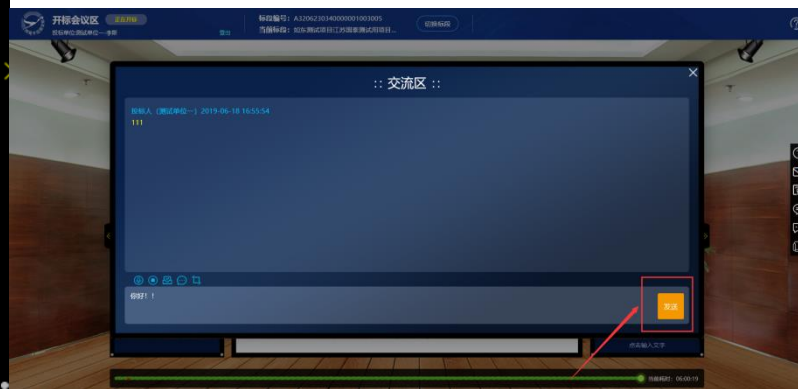


【图 27】

(2) 点击群聊板右上角放大按钮（【图 28】所示），进入群聊板放大页面，在放大页面聊天窗口输入相应文字，将消息推送群聊板（【图 29】所示）。



【图 28】



【图 29】

3.2.3 私聊及语音通话

3.2.3.1 私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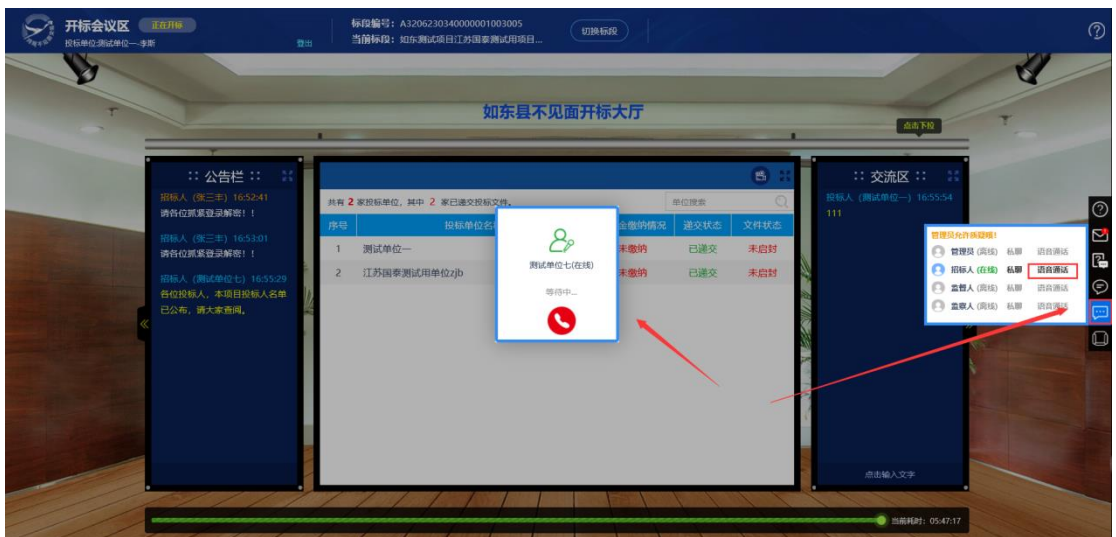
点击右侧菜单栏“私下交流”按钮，在扩展的白色窗口中，点击相应角色后的“私聊”链接，弹出私聊窗口，在该窗口可与相应人员进行私聊（【图 30】所示）。



【图 30】

3.2.3.2 语音通话

点击右侧菜单栏“私下交流”按钮，在扩展的白色窗口中，选择相应角色后点击“语音通话”链接，弹出语音窗口，待相关人员接通后，可跟其私聊语音（【图 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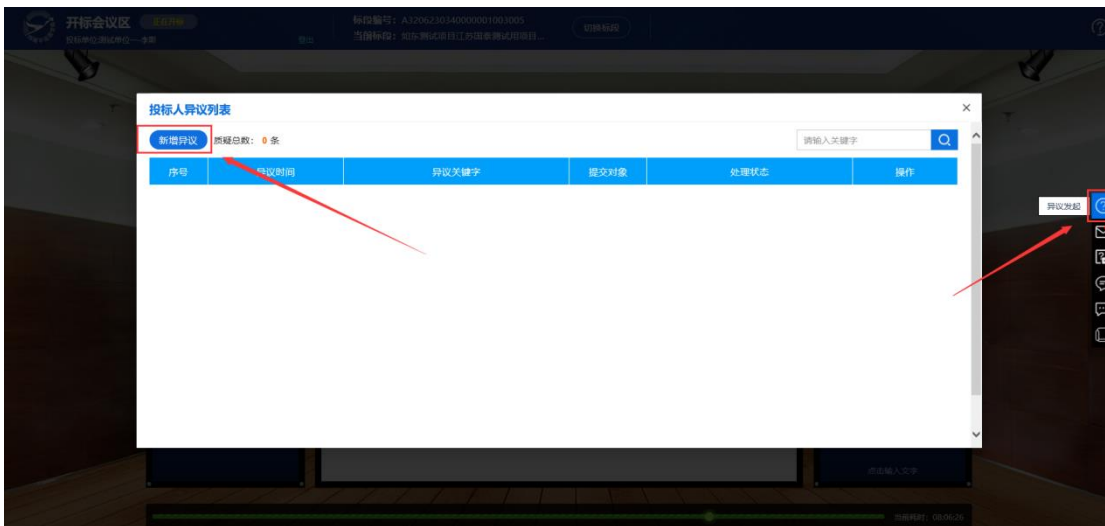


【图 31】

注：因管理员会受到多个语音通话请求，您的等待接通时间暂无法确定，请保持您的音箱功能正常。

3.2.4 异议发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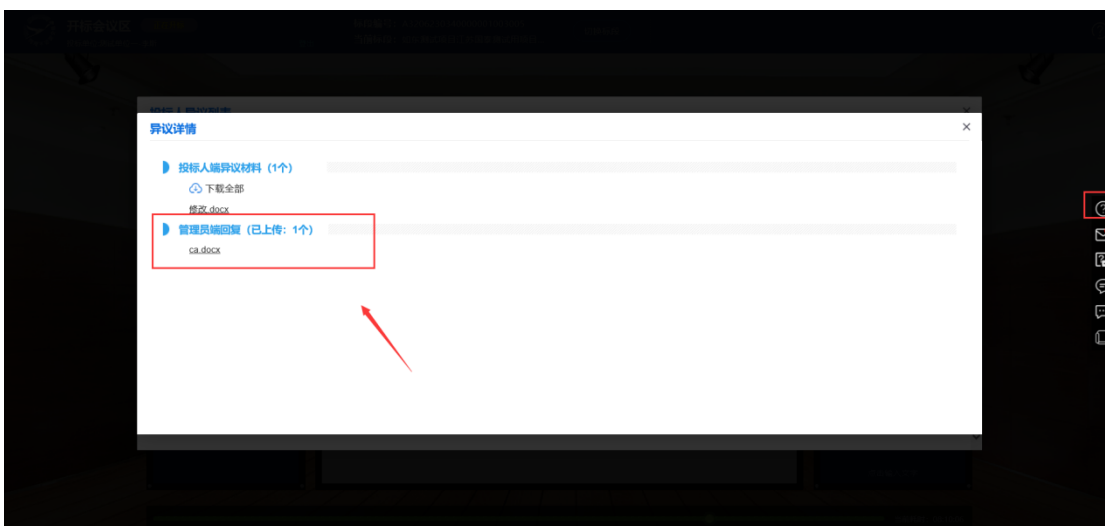
如果投标人对开标过程中存在异议，可点击右侧菜单栏“异议发起”按钮，打开新增异议菜单（【图 32】所示），针对异议情况进行描述上传，提交给招标人或监管人员（【图 33】所示），招标人或监管人收到异议消息之后可以在线进行答复或解释，投标人收到答复消息可以在线查看（【图 34】所示）。



【图 32】



【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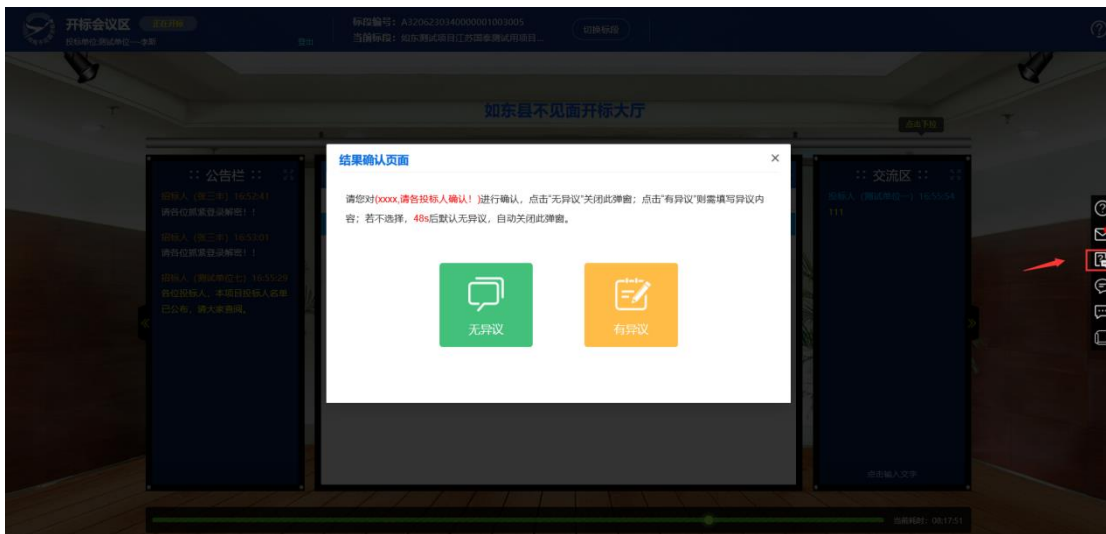


【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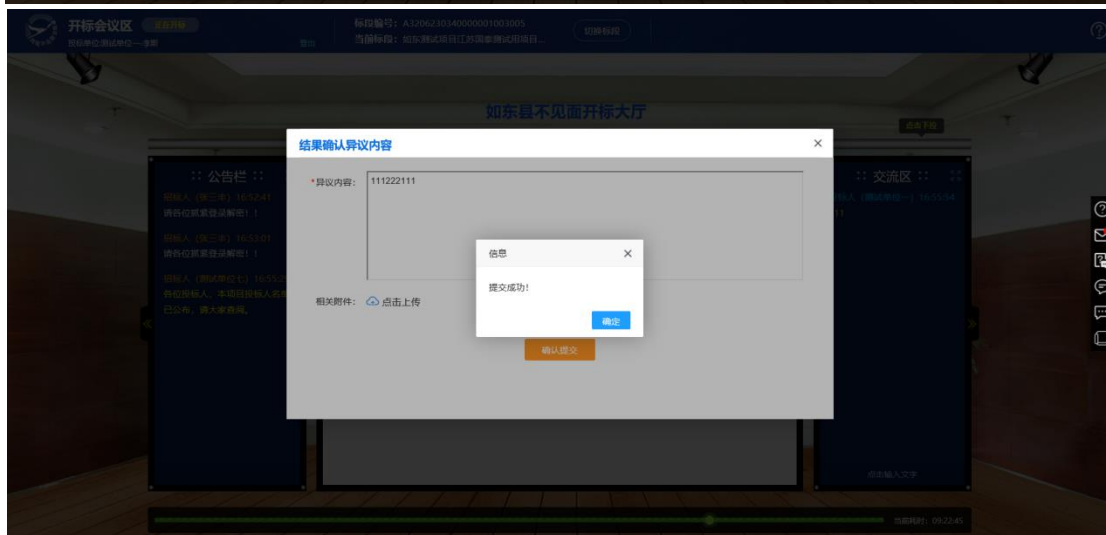
3.2.5 确认发起

若管理端发起结果确认，投标人端会收到结果确认的通知，投标人可选择“有异议”或者“无异议”，如果选择“有异议”（【图 35】所示），将需要填写异议内容并提交给管理端（【图 36】所示），管理端可

以针对异议内容进行回复，投标人右侧菜单“确认发起”菜单会收到消息提醒，可点击查看（【图 37】所示）；若选择“无异议”将自动关闭对话框，若投标人 60s 未响应将默认无异议。



【图 35】



【图 36】



【图 37】

3.2.6 查看座位席

到了开标时间，点击右侧菜单栏“查看座位席”按钮，可以查看投标人或游客座位席详情。如【图 3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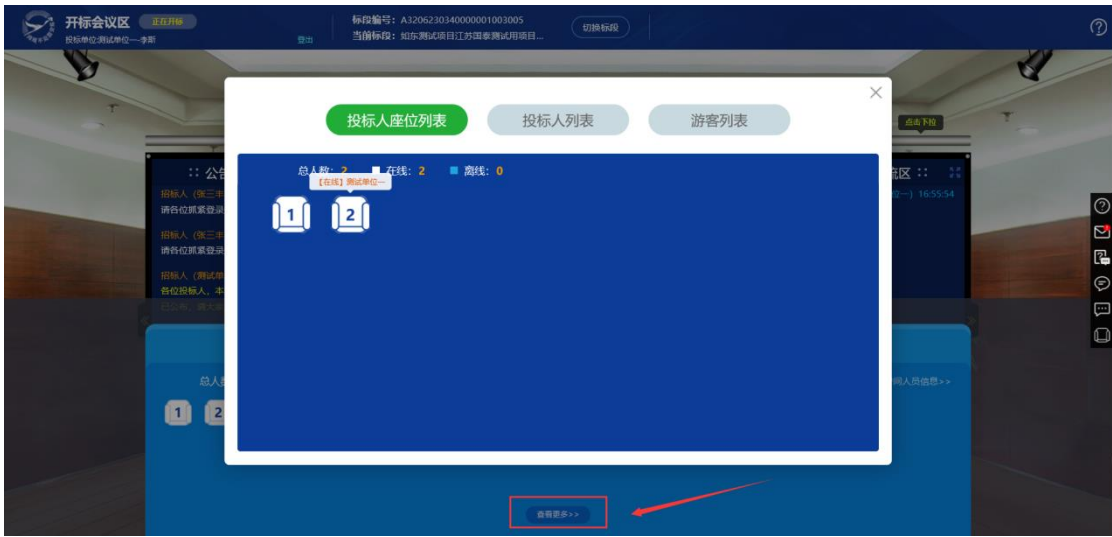
- 区域① 查看管理端（包含管理员、招标人、监督人、监察人）在线情况；
- 区域②查看投标人在线/离线情况和单位信息；
- 区域③查看房间人员信息（如【图 39】所示）；
- 区域④查看更多的投标单位详情（如【图 40】所示）。



【图 38】



【图 39】



【图 40】

3.2.7 开标现场直播视频观看

点击开标会议区界面的“点击下拉”按钮（【图 41】所示），弹出幕布界面。在幕布页面左上角可观看开标现场直播画面（【图 42】所示）。



【图 41】



【图 42】

注：1、幕布页面展示标段信息及投标人全国分布图情况；

2、关于右侧投标人全国分布地图，若某一省份无该标段的投标人，则灰色显示，反之则亮色显示并显示具体的投标人数量。

3.2.8 投标文件解密

当开标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时，投标单位界面会弹出“解密锁”图标，投标单位在其电脑上插入本单位 CA 锁后，点击“解密锁”图标，将本单位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图 43】所示）。



【图 43】

3.2.9 关键帧截图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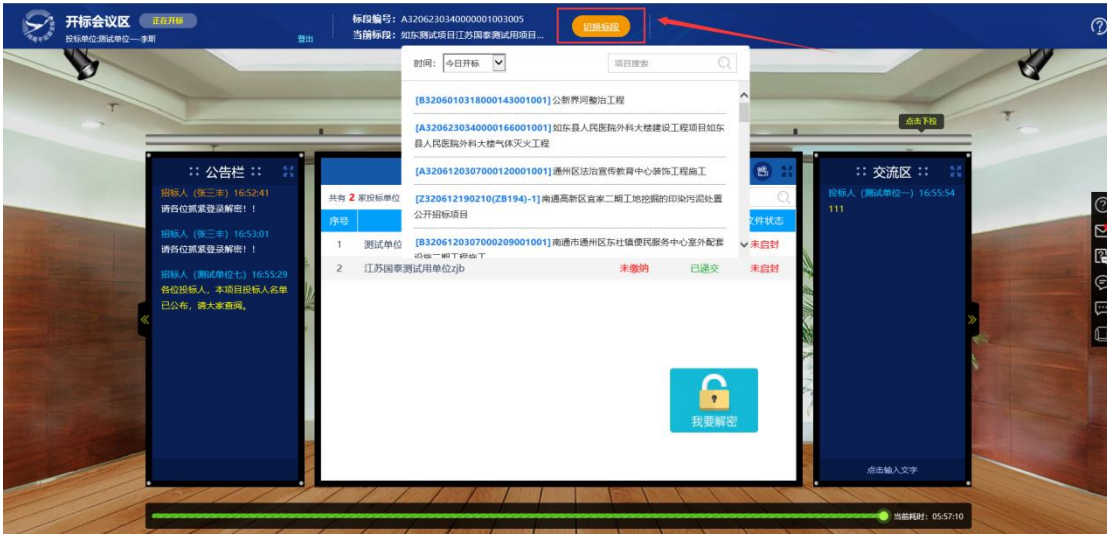
整个开标过程中，系统会在页面右下角的时间轴上自动生成相关节点的关键帧截图，投标单位可通过点击相关节点，查看关键帧截图（【图 44】所示）。



【图 44】

3.2.10 项目开标会议区切换

点击页面右上角“切换标段”图标，弹出其他标段信息页签，选择相应标段进入其对应的开标会议区（【图 45】所示）。



【图 45】

3.2.11 开标会议区退出

点击页面左上角“登出”链接，即可退出当前开标会议区（【图 46】所示）。



【图 46】

4、新点软件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鹏

联系方式（请在工作时间联系）：

手机：18962289136

座机：0513-59001839

QQ:1356630371

广联达软件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志旭

联系方式（请在工作时间联系）：

手机：13405712121、15996198366

QQ：766238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资审条件、业绩等），一律从经南通市备案的企业诚信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会有权不予认可，部分无法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南通市办理企业诚信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投标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如果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且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办法，且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如下：

（一）开标、评标程序：

CA锁解密—资格审查评审—技术标评审（合格制）—经济（投标报价）开标—经济（投标报价）评审—资信评审—确定定标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形式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的合格条件，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并公布资格审查合格者名单。

1、资格符合性评审：

（1）形式评审

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需提供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需提供的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见第八章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	①必须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及单位公章的原件; ②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效。	格式见第八章
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5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p>(1) 获得国家级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p> <p>(2) 获得国家级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3 年以上的技术人员;</p> <p>(3) 具有中专以上(含中专)学历、获得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初级职称且从事园林绿化工作 15 年以上的技术人员。</p> <p>注: 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 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p>	根据评审的合格条件, 提供职称证书、毕业证书、从业年限证明。
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 但不得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董事长、总经理。	<p>① 投标企业与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p> <p>② 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企业为其连续缴纳6个月(至少缴纳至2023年4月)的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材料。</p>

序号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	投标人需提供的材料
7	拟派项目负责人 业绩要求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至今，在本投标企业任职期间独立承担过单份合同单个地点区域园林绿化面积≥ 10000 平方米或单项合同价≥ 1200 万的园林绿化工程（非绿化工程、非绿化养护）的施工，且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p> <p>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p> <p>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p> <p>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p>	<p>①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至少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单位公章），以上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必须是经过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或归集的，若没有备案或归集，则须由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机构）出具证明或提供该业绩中标公示的官方网站（指各级招投标监管网或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链接及截图，否则不予认可。</p> <p>② 如为联合体投标（工程总承包）业绩，只接受本投标人作为合同唯一施工方且独立承担该合同施工的业绩，即不接受有 2 个及以上施工方组成的联合体共同承接园林绿化的施工业绩。</p> <p>③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这三项证明材料中如载明拟派项目负责人，则载明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同一人，如为变更则需提供相关备案材料予以证明（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且在完成 70% 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p> <p>若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评审要素（如绿化面积、项目类型及内容、是否为单个地点区域、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变更时的工作量等），还应提供能充分体现评审要素的相关佐证材料（非自身证明材料）。</p>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需提供的材料
8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等要求	<p>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p> <p>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p>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承诺书中（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
9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格式见第八章
备注	上述资格审查内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须上传提供清晰可辨认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楚导致无法辨认的并且任意一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通过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且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工期和资料要求，方可参加技术、经济（投标报价）及资信的定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经济（投标报价）及资信进行定性评价。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列出定标候选人名单。

2、详细评审：

2.1 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

(1) 技术标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1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及相关说明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市政、园林绿化、安装、造价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专业、工作经历与个人业绩等情况。
2	施工资源需求计划	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大型工具、生产工艺设备、施工设施的需求计划情况。
3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主要机械设备、堆场、加工场、临时道路、临时供水供电、临时排水排污设施等的布局；主要施工阶段总平面图合理性情况。
4	施工工期管理策划	工期目标响应招标文件情况；工序安排、关键线路的管理策划情况。
5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质量保证措施	结合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复杂部位的理解、施工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情况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数量及配套计划情况
7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防污
8	与总包及其他专业工程的配合	对总承包管理的理解、与其他专业工程配合的理解和相关措施
9	施工技术及工艺的应用	施工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
10	苗木的供货质量、养护措施保证	对本项目苗木的供货质量、养护措施保障情况

2.2 经济（投标报价）评审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800.1548 万元。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 (1) 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的，其投标报价评审等级为“合格”。
- (2) 投标报价大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情形，其投标报价评审等级为“不合格”。
-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投标文件出现违反计价规范等情形，其投标报价评审等级为“不合格”。

2.3 资信评审

2.3.1 投标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工程竣工验收记录时间为准），承担过住宅小区的景观配套（含园林绿化）、园林绿化工程业绩（不超过 3 个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资料要求同资格审查文件；

2.3.2 投标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承担过的住宅小区的景观配套（含园林绿化）、园林绿化工程获得的奖项材料（不超过 3 个业绩），提供中标

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获奖证书或文件，资料要求同资格审查文件；

2.3.3 投标企业近三年（2019 年度-2021 年度）财务状况，提供通过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表；

2.3.4 企业过往业绩的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需提供相应的原件）；

2.3.5 所投入的项目部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职称、专业技术水平（必须承诺与投标人员、合同备案人员一致）；

2.3.6 无不良记录承诺，内容包括是否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3、定标候选人的推荐：

3 家≤合格投标单位≤7 家，则全部为定标候选人；

合格投标单位>7 家，则去掉有效投标文件中一个最高价（如有相同均去除）和一个最低价（如有相同均去除），其余合格投标单位作为定标候选人。

合格投标单位<3 家，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4、评标结果公示：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不再重新推荐定标候选人。

5、定标方法及定标因素

5.1 招标人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第 1 个工作日（如有变更，以招标代理单位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本项目定标候选人须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 09:00-09:30 在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递交详细的资信评审资料（必须与在 CA 系统上传的内容一致）为定标评审参考依据，如未按时递交或被发现不一致的，视作放弃本项目定标候选人资格。如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6 月 21 日-6 月 26 日，则公示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为 6 月 27 日。若有特殊情况将由招标代理公司另行通知。

注：投标人须自制资信评审资料的封面与目录，并将上述资料中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密封在封袋内提交，封袋上应标明项目名称、“资信评审资料”、投标人名称、日期，且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复印或扫描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资信评审资料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5.2 定标采用**直接票决法**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

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 5 分，其次 5-1 分，以此类推，排名 5 以后得 0 分，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5.3 定标因素：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下列内容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投票决定：

(1) 企业所承担的园林绿化工程获得的各种荣誉、过往业绩的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是否有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2) 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

(3) 企业近几年的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

(4)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 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省级、地市级荣誉少企业；

② 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③ 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或者投标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

④ 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先于没有履约企业；

⑤ 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⑥ 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⑦ 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规模实力强企业优于规模实力弱企业；

⑧ 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三)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名。在定标结束后将对中标候选人信息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三日。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取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四) 本工程禁止挂靠投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若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出现串标、围标、哄抬报价等现象，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及公安机关。一经查实，招标

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江苏省招标投标网上公示。

（五）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并作出最终解释。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评定分离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进行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技术标：主要由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成，详见评标办法。

2.3.2 经济（投标报价）：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详见评标办法

2.3.3 资信评审：主要由业绩、奖项、财务状况、履约情况和评价、人员、承诺等组成，详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遵守“投标人须知”中 1.4.2 规定的；
- (2) 投标文件出现“投标人须知”中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4)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5)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6)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7)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9)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0)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1)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2)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5)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6)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2)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5)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6)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7)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 3.6.3 要求的；
- (28) 开标一览表信息与投标函不一致的；
- (29)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的；
- (3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3.4 详细评审

3.4.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3.4.2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资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3.4.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3.4.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各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经过讨论汇总后形成综合评审意见，内容主要包括：

- ①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② 开标记录；
- ③ 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 ④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⑤ 评标委员会及个人评审意见记录（投标文件的主要技术性优势，存在的问题和缺陷，以及其他意见）；
- ⑥ 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以及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势、存在的问题、缺陷，以及可能由此引发的合同履约风险。

综合评审意见需客观、明确、具体，需体现出各投标人的不同点和差异性。综合评审意见将整理成评标报告，提交给招标人。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

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定标候选人

3.6.1 3家 \leq 合格投标单位 \leq 7家，则全部为定标候选人；

3.6.2 合格投标单位 $>$ 7家，则去掉有效投标文件中一个最高价（如有相同均去除）和一个最低价（如有相同均去除），其余合格投标单位作为定标候选人。

3.6.3 合格投标单位 $<$ 3家，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3.6.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当场宣布定标候选人，同时将定标候选人信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公布的时间不少于三日，且公示时间不包含连续三日及以上的节假日时间，开始时间为工作日，结束时间不是工作日的，顺延至工作日。

4、定标：

4.1 招标人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2 定标采用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5分，其次5-1分，以此类推，排名5以后得0分，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 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4.4 在定标结束后将对中标候选人信息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三日。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取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招标。

4.5 定标过程中出现本定标办法未尽事宜，由定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并作出最终解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示范文本)

GF—2003—0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4、分包人的报价函及附录；
-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投标文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承包人与分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分包人：指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分包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总包工程：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7 分包工程：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

1.8 工程师：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总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的代表。

1.10 分包项目经理：指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1.11 总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2 总包合同条款：通用条款、指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专用条款。

1.13 分包合同：指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4 工程建设标准：指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经承包人确认的，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15 图纸：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符合总包合同要求及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6 报价书：指由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为完成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合同报价。在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时，该报价书应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一致。

1.17 中标通知书：指由承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

1.18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9 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0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用以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款项的情况，经承包人确认后，按双方约定的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22 施工场地：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承包人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体指定的供分包人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3 书面形式：指分包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1.2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 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 (4)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 (8)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与总包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相同。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与总包合同中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3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的名称；本合同专用条款没有具体约定的，应使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

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分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4、图纸

4.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分包人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4.2 如分包工程的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且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应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关于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3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总包合同

5.1 分包人对总包合同的了解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当分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5.2 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5.3 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6、指令和决定

6.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6.2 发包人或工程师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项目经理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委派书及撤回通知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

7.3 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分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项目经理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项目经理在 48 小时后未予书面确认的，分包人应于承包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项目经理在分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7 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分包人要求已被确认。分包人认为承包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分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分包人如有异议也应执行。如承包人发出错误的指令，并给分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承包人应给予分包人相应的补偿，但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7.4 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分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因延误造成的损失。

7.5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分包项目经理

8.1 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8.2 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8.3 分包项目经理按项目经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项目经理取得联系时，分包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项目经理送交报告。责任在承包人或第三人，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分包人，由分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8.4 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5 承包人可与分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分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3) 提供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设备和设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4) 随时为分包人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5)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6)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分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分包人的相应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2) 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报承包人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4) 分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批准，分包人方可执行。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8) 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0.2 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11、总包合同解除

11.1 如在分包人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解除，则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解除分

包合同，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11.2 因本合同第 11.1 款原因终止分包合同，分包人可以得到：已完工程价款、分包人员的遣散费、二次搬运费等补偿。如本合同第 11.1 款约定的总包合同终止是因为分包人的严重违约，则只能得到已完工程价款补偿。

11.3 在本合同第 11.1 款解除分包合同的情况下，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为分包工程已采购或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应全部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价格支付给分包人。

12、转包与再分包

12.1 除 12.2 款规定的情况外，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2.2 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12.3 分包人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三、工期

13、开工与延期开工

13.1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分包人。承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分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3.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承包人赔偿分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4、工期延误

14.1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项目经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从工程师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
- (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项目经理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或所发出的指令错误，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 非分包人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 (6) 不可抗力的原因；
- (7) 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或项目经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分包人应在 14.1 款约定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报告。承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5、暂停施工

15.1 发包人或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分包人停工和复工程序以及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总

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16、工程竣工

16.1 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6.2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3 提前竣工程序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四、质量与安全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2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17.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承担的总包质量管理的责任。

17.4 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工程师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18、安全施工

18.1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8.2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发生安全事故，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处理。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工程报价书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19.2 分包工程合同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应与总包合同约定的方式一致）：

（1）固定价格。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19.3 可调价格计价方式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分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19.4 分包人应当在 19.3 款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19.5 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

20、工程量的确认

2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接到报告后 7 天内自行按设计图纸计量或报经工程师计量。承包人在自行计量或由工程师计量前 24 小时应通知分包人，分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分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分包人，致使分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0.2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或因工程师的原因未计量的，从第 8 天起，分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0.3 分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承包人不予计量。

20.4 对分包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21.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承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1.3 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1.4 承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21.5 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分包人可停止施工，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工程变更

22、工程变更

22.1 分包人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 (1) 工程师根据总包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由工程师作出并经承包人确认后通知分包人；
- (2) 除上述（1）项以外的承包人作出的变更指令。

22.2 分包人不执行从发包人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承包人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分

包人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并向项目经理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22.3 分包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按照总包合同的相应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1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承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22.4 分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1 天内不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2.5 承包人在收到变更分包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7 天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确认时，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交日期和份数。

23.2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发包人未能按照总包合同及时组织验收的，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验收的期限及程序自行组织验收，并视为分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23.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分包人原因的，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23.4 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分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要修复的，为提供修复后竣工报告之日。

24、竣工结算及移交

24.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4.2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 7 天内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分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之日起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承包人。

24.3 承包人收到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质量保修

25.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分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签订的质量保修书执行。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违约

26.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5 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导

致施工无法进行；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3 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3) 承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分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分包人违约：

-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提到的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提到的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 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 (5) 分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分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3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如分包人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27、索赔

27.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7.2 承包人未能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或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分包人可按总包合同约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27.3 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况，分包人可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通过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在承包人收到分包人索赔报告后 21 天内给予分包人明确的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索赔成功后，承包人应将相应部分转交分包人。

分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的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索赔报告，以保证承包人可以及时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在 35 天内未能对分包人的索赔报告给予答复，视为分包人的索赔报告已经得到批准。

27.4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向工程师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要求分包人协助时，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方面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相关通知或其它资料以及保持并出示同期施工记录，以便承包人能遵守总包合同有关索赔的约定。

分包人未予积极配合，使得承包人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承包人可在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给分包人的金额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中适当比例的部分。

28、争议

28.1 承包人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

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8.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29、保障

29.1 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 (1) 人员的伤亡；
- (2) 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29.2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人免于承担与下列事宜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 (1)、按分包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分包合同以及保修过程当中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害；
- (2)、由于发包人、承包人或其它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等。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30、保险

30.1 承包人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发包人已经办理的保险视为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30.2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0.3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分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0.4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担保

31.1 如分包合同要求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时，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2 如分包合同要求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时，分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3 分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应超过总包合同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的额度。

十、其他

32、材料设备供应

32.1 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的数量、程序及责任均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有关约定履行。

32.2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32.3 除 32.2 款外的材料设备应由分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33、文物

33.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将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以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在施工中应认真保护，需要采取保护措施时，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

33.2 分包人在其施工场地内发现文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报告承包人。

34、不可抗力

34.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3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34.3 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34.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5、分包合同解除

35.1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35.2 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 21.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28 天，承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3 如分包人再分包或转包其承包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5.5 分包合同解除程序以及善后处理均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35.6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36、合同生效与终止

36.1 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6.2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6.3 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分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7、合同份数

37.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人分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3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1）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5）分包人的报价函及附录；（6）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8）本合同通用条款；（9）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投标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除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还使用 / / 语言文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部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务院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

3.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2018)、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 (DB3206/T 367-2015)、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二级养护标准等、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南通市区园林绿化工程建管交接管理办法〉的通知》（通政园管[2019]101号）、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试行)》的通知(通建规[2011]76号)、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部、监理部人员管理办法》（通园绿[2013]15号）、南通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南通市 201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通知》（通大气办[2014]4 号）等现行规范、标准、办法、指南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CJ/T34-1991）及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检查验收，等级评定园林绿化工程按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二级养护标准、建筑工程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现行规定，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行业或当地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文件中要求严格、标准高者为准。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开工前；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开工前。

4、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工程开工前提供；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肆套，如分包人需加晒图纸，要提前七天通知承包人，加晒费用由分包人自理。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需二次深化设计的分部分项工程由中标人完成，深化图需设计确认，如需审图的，须通过审图部门的审图。深化设计费用、出图等费用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分包人在不改变原设计意图、不降低原设计功能要求的前提下深化图纸，原则上不突破原投标报价。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分包人自行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8、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分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分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技术、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建设单位、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保证出勤每周五天及以上，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工作不少于 8 小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少一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分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分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分包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需更换，须经承包人及发包人同意并按每人次 10 万元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未经承包人及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每人次 20 万元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将依照有关政策法规，申请有关部门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报送注册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分包人项目经理未能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承包人及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同等条件的项目经理，分包人须按更换每人次 20 万元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前。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更换每人次 1 万元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及承包人现场代表书面同意。

分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更换每人次 1 万元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认为更换后的人员未能履职的，有权责令限期调整。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每次每天 2000 元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承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分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分包人不得因承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开工前；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开工前。

(3)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堆放场地、施工水、电源的提供，脚手架、塔吊等垂直运输设备的使用，管道共用支吊架、抗震支架等的使用，临时设施的使用，以及附框与门窗洞口等各专业单位施工前后孔洞、缝隙及墙体等的预留、封堵、修补工作、创优目标的预控、各专业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消防的检查和管理工作（对分包项目的检查、管理在资料上应有所体现，并应由项目经理签字、项目部签章）资料收集、汇总等。若专业工程分包人需要总承包单位延长总承包服务时间（包含但不限于：推迟拆除脚手架、使用垂直运输设备等），则相关事宜由专业工程分包人和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此类因素涉及的费用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建设单位不在此类费用进行签证。分包人已在现场踏勘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以及承包人所能提供的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等一切条件。

(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2) 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 /

(3)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每月 22 日前分别向承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每周四向监理和承包人提供下一周进度计划和本周施工进度报表。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

分包人不按时报送以上资料，造成承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进行的，承包人可按照实际情况发向分包人收取 1000-10000 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承包人或监理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按每人每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人·天。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分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则履约保证金的 40% 不予退还。

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收到后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4) 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天内；

承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收到后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期间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未竣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须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分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合格交付后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如承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8) 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分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

②分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

③分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④须服从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的统一管理。

⑤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分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

⑥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分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分包人承担。

⑦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承包人前，由分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和安全管理，因分包人保护和管理义务履行不当，造成承包人或第三人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分包人承担最终一切赔偿责任。

⑧分包人有义务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分包人须无条件接受承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

⑨分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承包人要求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承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分包人按 1000 元/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⑩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市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办理，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若分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承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临设布置应满足“市标准化”的要求。

三、 工期

14、工期延误

14.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1.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因承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

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③因承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以上的；

④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分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承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承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论工期是否顺延，分包人不得向承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14.1.2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生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造成工期延长的，分包人需办理延期手续，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因分包人原因，超过1天不超过15天的，延期1天按合同价的0.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超过15天以外（含15天）每天按合同价的1%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履约保证金的40%不予退还。

四、质量与安全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及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承包人供应的苗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满足图纸要求，同时做到苗木形态优美、生长良好、无病虫害。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满足图纸要求，需有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并在材料数量、规格、质量上由发包人和监理共同确认后方可使用。

（2）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分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分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分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质量保证体系：分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必须进行质量管理（QC），分包人应以 GB/T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南通仲裁委提出仲裁。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质监站进行质量评定。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19.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1）___种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固定单价合同）的，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①本工程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价格涨跌风险；②实际施工期间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2.3条相关条款规定以外的风险及其他应考虑到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分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 发包方要求并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2) 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现场签证及技术核定单；(3) 工程量清单缺项；(4) 工程量偏差；(5) 政策性风险（含人工工资调整），但因承包人原因拖延工期而造成人工工资的上涨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总承包单位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或施工图未注明施工方法的项目，但总承包单位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相关规范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总承包单位在报价时已按照自身施工经验、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做法自行组价，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1)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发生变化或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下列规定调整价款。

I、定义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出现不一致的，取最低值）

P2—标底价中对应于 P0 的综合单价（如标底价中出现公认的明显错误的综合单价时，可按标底价编制原则进行修正）

L—总价浮动率，计算公式如下：

$L = (1 - \text{中标总价} \div \text{标底价}) \times 100\%$ ，式中的中标总价和标底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相应的规费税金（如有）。

$L1 = \text{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浮动率} = (1 - P0 \div P2) \times 100\%$

II、变更价款调整方法：

a) 当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内（含±15%）时， $S = Q1 \times P0$ ；

b) 当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且 $L+10\% \geq L1 \geq L-10\%$ 范围内时， $S = Q1 \times P0$ ；

c) 当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 15%，且 $L1 > L+10\%$ 或 $L1 < L-10\%$ 时，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①当 $P0 > P2 \times (1 - (L-10\%))$ 时， $S = 1.15Q0 \times P0 + (Q1 - 1.15Q0) \times P2 \times (1-L)$ ；

②当 $P0 < P2 \times (1 - (L+10\%))$ 时， $S = 1.15Q0 \times P0 + (Q1 - 1.15Q0) \times P0$ （即 $S = Q1 \times P0$ ）。

d) 当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 15% 或项目取消，且 $L1 > L+10\%$ 或 $L1 < L-10\%$ 时，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①当 $P0 > P2 \times (1 - (L-10\%))$ 时， $S = 0.85Q0 \times P0 + (Q1 - 0.85Q0) \times P0$ （即 $S = Q1 \times P0$ ）；

②当 $P0 < P2 \times (1 - (L+10\%))$ 时， $S = 0.85Q0 \times P0 + (Q1 - 0.85Q0) \times P2 \times (1-L)$ 。

(2) 因工程变更导致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参照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出现不一致的，取最低值）。

(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清单项目的，其相应新增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原则提出，并原则上依据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相应的规费税金，如有）相对标底价（扣除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相应的规费税金，如有）的浮动率浮动，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计算新增综合单价时，《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信息价的材料，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表，由发包人进行认质认价确认。

(4)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A.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且以最终核定和发包人考核的结果为准，其余总价措施项目的措施费不得调整；

B. 单价措施项目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承包人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C.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的，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D. 结算时，除上述原因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5) 人工工资调整办法：按《关于发布南通市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动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通建价[2015]10 号】文执行。

(2) 采用可调价格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 采用成本加酬金的，有关成本加酬金的约定为：____/____

19.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___

20、工程量确认

20.1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2 日前提供上月已完工程量完成情况报告。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____/____

扣回时间和比例：____/____。

21.2 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

(1) 本工程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

(2) 取得竣工备案证明后，按规定应交的竣工资料全部交给承包人后 30 天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同时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履约情况退还（无息）；

(4) 工程结算经审计后一年内，付至结算价的 97%；

(5) 余 3% 作为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确无质量问题且所有补栽、补植苗木 2 年养护期满后一次付清余款。

(6) 甲方有权以本项目的商品房形式（由建设单位确定抵款房源）支付乙方工程款，抵款额度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可按建设单位需要，在首次支付合同价款时开始抵扣，也可以一次性抵款。如因无房源可抵或者政策法规限制等原因不能以商品房形式支付工程款的，甲方可不以房抵工程款。抵款房屋单价按政府备案价执行。抵款房屋手续在购房合同签订当年办理完成，具体见发包人以房抵款协议。抵款协议签订后，抵款房屋所有人应按照相关物业规定办理入住(如抵款房源为现房)并缴纳相关的物业费、水电费等。乙方收到甲方以房抵款通知后，若不同意以房抵款或拒不配合办理以房抵款手续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①以房抵款部分，视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并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②甲方可以根据工程推进需要，在扣除以房抵款部分工程款将当期剩余工程款支付给乙方；③其他措施。

注：每次申请工程款时，分包人需提供详细的已完成合格工作量的工程预算书，同时需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符合承包人单位财务制度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完税证明。

(5) 分包人必须保证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工程的建设，分包人必须在申请每笔工程款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上述工程款的详细分配方案，并保证按上述方案足额按时分配。不按照此原则处理，分包人按当期工程款的 20%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6) 分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工程款或是工人工资而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否则分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并同意承包人直接向材料商或工人支付欠款，且所支付欠款从分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分包人同意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承担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同意承包人在应付的工程款中抵扣，但承包人应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通知分包人。

(8) 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承包人才予以支付。

(9) 实际完成工作量小于合同价时，以实际工作量为付款基数。

(10) 本工程提请承包人支付专业工程价款时，由承包人根据与分包人施工合同的约定（工程进度、质量等要素），经承包人、建设单位、监理人同意后，由承包人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分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三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分包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评优（如有）要求，送档案馆存档，否则承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分包人承担。A 施工中无设计变更，施工后由分包人在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承包人；B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分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并经承包人确认后报承包人指定的审价机构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否则履约保证金的 10% 不予退还，若分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或

延期审计并拒付工程款。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三份。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违约

26.1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5 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3 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26.2 本合同关于分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同时分包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分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超过 1 天不超过 15 天的，延期 1 天按合同价的 0.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超过 15 天以外（含 15 天）每天按合同价的 1%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履约保证金的 40%不予退还。

(4)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5) 双方约定的分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A. 若因分包人原因未按承包人指定的时间开工，则按延期每天 10000 元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超过 15 天（含 15 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B. 分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分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C. 若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除责令整改外，承包人可要求分包人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按每起 5000-200000 元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承包人可视情形根据本合同其他约定行使有关解除合同的权利。

D. 若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现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分包人拒绝返工重作的，则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结算工程价款，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E. 分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否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另外造成承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分包人承担。

F. 分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承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分包人退场，分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已完部分的工程同意承包人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结算工程价款

G. 无论任何理由，分包人未经承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停工，否则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

分包人限期退场，分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必须无条件退场，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 结算工程价款，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分包人不按期退场的，每拖延一天，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H. 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伤或死亡事故，除分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外，分包人履约保证金的 10% 不予退还，同时还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人。

28、争议

28.1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将争议提交 南通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 南通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30、保险

30.1 承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至少包括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30.2 分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31、担保

31.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担保额度/

31.2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银行保函（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开出）；担保额度合同价的 10%，计 万元。

十、其他

32、材料设备供应

32.3 由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由分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须及时提供样品供发包人和建设单位选择确定后自行采购，如未及时告知涉及到后期整改影响交付工期，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分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施工时分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已经确认封样的样品选择材料并制作，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苗木均由分包人负责采购，由分包人和材料、设备、苗木的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的材料、设备、苗木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设计要求及国家、省、行业规定的技术指标，且必须经建设单位、发包人及监理书面认可。需送检的材料必须到建设单位认可的质检部门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乙供材料无特殊情况时，应由分包人采购。若分包人表示无法采购或采购不及时或无法满足招标人要求时，招标人可自行采购，并按照招标控制价的价格和招标人实际采购价格*1.25 中的较高者扣除该部分

材料、设备的价格，并且分包人不得向招标人收取该部分材料、设备的保管费，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利息、误工等责任。承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分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分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分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分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分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分包人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除更换合格材料外，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另向承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37、合同份数

37.2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陆份，其中，承包人叁份，分包人叁份。

38、补充条款：

38.1 无论承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分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38.2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负责。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括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由于分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工程材料分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另向承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38.3 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分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负责。

38.4 竣工验收前，分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分包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工程结算必须按规范编制，并经承包人确认后报审计部门审计。

38.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分包人不得转包，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本工程中的大门、围墙、钢结构采光顶，若分包人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则上述内容必须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的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在进场前，承包人须将相关资料提交给发包人，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

38.6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影响，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若有违章行为按规定处罚，一切责任自负。

38.7 发生下列情况，分包人不向承包人收取任何费用：

① 分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

② 施工期间清理所有建筑垃圾。

38.8 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开工令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为配合监理工作，特设以下规定：

38.8.1 质量控制

- ① 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建立不全或未建立的，则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② 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或有证不在岗，每人每天分别按 200 元、100 元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 ③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不按时参加监理例会或中途退场者，每人每次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 ④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报监理审批而擅自施工的每次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⑤ 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未报承包人、监理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每次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未经承包人、监理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检验批、工序、隐蔽工程等，分包人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⑥ 出现质量缺陷或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中存在的问题，分包人不按监理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并不及时回复，进入后道工序的，每次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对出现重大质量隐患，分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重新整改。
- ⑦ 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质量问题、旁站过程中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求分包人及时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 ⑧ 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承包人、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则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8.8.2 进度控制

- ① 分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阶段的控制分界点，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若每天记录的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则每人每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 ②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分包人应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计划进度时，则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 ③ 分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程序，提出工程延期的申请，否则不同意延期。
- ④ 每次例会前提交周、月进度计划，否则分别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200 元。
- ⑤ 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进度问题，分包人未重视或处理，则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38.8.3 安全控制及文明施工管理

- ① 分包人未编制或编制未报监理部审批而实施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技术措施、安全防范措施、应急救援预案、临时用电方案、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每项每次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 ② 未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经检查每人每次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无双方签字确认的安全技术交底，每人每次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 ③ 监理通知单和监理例会提出的安全隐患，分包人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每次每项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对出现重大安全隐患，分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④ 对施工现场场容场貌、环境保护、防火保安、施工区环境卫生、食堂卫生、厕所卫生管理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管理或管理不力，每项每次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 ⑤ 脚手架未按规定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使用的，保证项目与一般项目每项每次分别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100 元。

⑥ 进场的工人不戴安全帽，每人每次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元，不正确系好帽带每人每次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元；

⑦ 对于承包人或监理单位向分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应无条件的签收并执行，否则，每次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⑧ 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伤或死亡事故，除分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外，分包人履约保证金的 10% 不予退还，同时还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人。

38.8.4 未尽事宜：承包人委托监理对分包人的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分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监理人员的监督。如因分包人违反施工工艺顺序、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实体质量及安全文明生产不符合相关规定，所投入的施工机械、人员不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引起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的，视同违约，具体处理细则如下：

① 如分包人接到第一次整改通知书，未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容、质量标准整改到位，至承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第二次整改通知书的，每次每处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② 如分包人接到第二次整改通知书，仍未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容、标准整改到位，至使承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局部或全部停工令的，每次每处局部停工令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每次全部停工令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③ 如分包人接到承包人或监理单位局部或全部停工令，未按照停工令规定的时间、内容、质量标准整改到位，分包人按照合同价的 3%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8.9 廉政规定：分包人在投标过程和今后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廉政纪律，不得向承包人及相关部门的有关人员请客送礼，一旦发现有违纪行为取消投标资格。

38.10 民工工资：

① 分包人不得使用未成年人，按国家和部门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因违反此类规定导致的罚款和赔偿由承包方负责。

② 分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材料款，如因分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承包人暂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分包人民工工资，并每次处分包人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给承包人。须重点检查劳务分包人员工资发放情况，并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

③ 分包人应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外来人口登记及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应向有关部门报告。承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8.11 重新检验：监理单位和承包人如对分包人已检验的材料或已验收的部位质量有怀疑，可进行重新（抽）检验。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耽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分包人支付，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已使用部分必须拆除，与未使用部分一并清除出场，另向承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部位，必须返工，同时分包人支付承包人该部分工程造价 10% 的违约金，损失的工期不予补偿。

38.12 资料：分包人提供完整技术竣工资料交总包，纳入竣工资料管理。

38.13 工程结算约定：

①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

② 工程最终结算价以承包人指定的审价机构的最终审定价为准。承包人委托监理初审、第三方终审，审计审定价与分包人编制并经监理初审后的送审结算总价相差超过 3% 以上（含 3%），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分包人按核减额的 10% 负担，超过 5% 以上（含 5%），除承担审核费用外，每超过 1%，倒扣合同总价的 1%。

③ 下列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a. 分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承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承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分包人负责清退。

b. 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c. 本工程的水源、电源已接至本工程范围内，再接至施工场地相关事宜由分包人自行安排所需费用。

d. 分包人对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出现阻挠施工所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

e. 对未设暂定价，且未推荐品牌的材料，分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使用国产中高档产品。在实际施工中，承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分包人更换不合格或低端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分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分包人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返工，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f. 分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与经审核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所述不同的其他各种措施费用。

g. 不可竞争费用。

h. 与本工程与总承包单位（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及其他专业相关各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投标人自行解决。中标人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监理、总承包单位的管理，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投标人必须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i. 合同价中应包括苗木购买、起苗、运输、种（移）植、改善土质或换土（含种植土、泥炭土等）、修剪、养护、追肥及杀虫、土方微地形改造、原有苗木的移植等措施的所有费用。分包人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_{进行土壤改良，并避免选用建筑废土、沿海土壤等 PH 值较高的客土进行回填，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本工程中涉及的所有苗木（胸径、地径、高度、蓬径、形态等）栽种前，须由现场发包人代表和监理认可后方可实施，否则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分包人不得因各种困难（包括人为破坏、种植季节、土质问题、气候、病虫害等因素）向发包人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同时必须确保苗木成活率，且施工期间的苗木价格无论怎么涨跌，结算时不得因任何原因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本工程绿化养护期为 24 个月，养护等级为 2 级，养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日起计算，养护期内要做好施工区域内清除杂草、浇水施肥、防治虫害、修剪整枝、造型、松土、保洁、防冻、抗旱、排涝等日常管护工作，确保苗木成活率达 100%，如有死亡苗木应及时或在第一个适宜季节补缺或更换到位，且须与招标时规格相同，保证苗木生长良好，无虫害、无杂草。补栽、补植苗木的成活率及养护时间自补栽、补值之日起计算，否则，延长一个年生长周期后验收。

j. 本工程根据国家、地方规范和标准、质监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必须执行而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的施工内容。

k.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因类似问题引起的工期延误所发生的费用。

l.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规划、国土、水利、消防、城市卫生、人口、市政、居委会、派出所、治安、交警、渣土、交通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对沿线企业、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影响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安全的费用等。

m.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

n. 施工图未注明施工方法的项目，请按照自身施工经验及相应规范做法自行组价，并列入综合单价内。

o. 本工程土石方、建筑垃圾需严格按照南通市及开发区有关部门的现行规定进行合法处置，并到相应城市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同时接受城市管理部门等有关单位的管理，工程完工验收时，需提供城管部门出具的渣土处置合格证明，否则工程不予验收。承包人需负责自行完成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清运手续后方可开工，包括准予建筑垃圾处置的行政许可、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渣土运输许可证等，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p. 用于本工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满足环保要求。本工程的扬尘整治需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q. 合同价中包含以下工作内容及费用：防控物资费【口罩酒精、测温枪、红外体温探测仪、防护服、护目镜、手套、消毒喷壶电动喷雾器、水银温度计、防疫标语、宣传牌废弃防疫物资专用回收箱（垃圾桶）等】；防控人员费【因疫情防控增加的专职消杀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的工资】；防控增加的临时设施费【主要为现场设置的隔离棚、隔离围栏、隔离用集装箱、扩建的工人宿舍等】；重点人群常态化核酸自费检测费用、交通和时间占用；按疫情防控要求工地停工期间必要的管理人员和安保人员的工资；按疫情防控要求工地停工后复工，复工后的工程清理、修复费用；增加核酸检测频次所发生的自费检测费用、来回交通费用；施工现场加强消杀、增加防疫管理人员、增加防疫物资发放费用；疫情防控部门要求对从低风险地区到项目所在地的管理人员和工人进行隔离，发生的隔离费用和隔离期间的人员工资；工期顺延后，发包人要求赶工的，发生的赶工费用。

r. 因整理地形或根据施工图需要调整道路路牙标高及雨、污、强电、弱电、给水、燃气等井盖或位置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s. 土方费用一次性包定，含在合同价中。

t. 本工程施工时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的影响，对于可能发生的回填土处理、种植时所用基肥与养护用肥料、绿化反季节施工费。

④本工程由承包人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配合服务。本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管理和总承包配合）为专业工程造价的 3%，且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费率不作调整。本项目所有分包工程的资料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及上报，经分包工程中标人盖章认可，在工程竣工结算后按本分包工程审定价及 3%的费率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总承包服务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堆放场地、施工水、电源的提供，脚手架、塔吊等垂直运输设备的使用，管道共用支吊架、抗震支架等的使用，临时设施的使用，以及附框与门窗洞口等各专业单位施工前后孔洞、缝隙及墙体等的预留、封堵、修补工作、创优目标的预控、各专业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消防的检查和管理的（对分包项目的检查、管理在资料上应有所体现，并应由项目经理签字、项目部签章）资料收集、汇总等。若专业工程分包人需要总承包单位延长总承包服务时间（包括但不限于：推迟拆除脚手架、使用垂直运输设备等），则相关事宜由专业工程分包人和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此类因素涉及的费用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建设单位不对此类费用进行签证。

38.14 本合同中约定未详尽的，按照投标报价编制要求及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执行。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材料进场报验单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分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 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_____

为了更好地保持“炜赋”的口碑，维护合作单位（施工承包商、带施工安装的材料供应商）的声誉，经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共同确认订立如下工程维修管理协议：

一、质量保证期：

1、承包人集中交房的时间开始至维保期结束（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时间为2年）。不能以单独的分部完成作为维保期的开始。工程集中交房前，需通过物业工程部的相关验收，方作为工程维保期的正式开始。工程维修期满后，需通过物业工程部的相关验收，方作为工程维保期的结束，如未通过验收，工程维保期相应顺延。

2、分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3、《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2018）、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DB3206/T 367-2015）、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二级养护标准中二级标准。如合同履行中有最新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

4、绿化养护期24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补栽、补植苗木的成活率及养护时间自补栽、补值之日起计算，否则，延长一个年生长周期后验收。

二、保修范围：

在法定保修期内，本合同约定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合同工程项目。不论分包人施工质量缺陷问题、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还是由于施工原因、成品保护不周等原因，均属分包人免费保修范围。

整体工程及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经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如业主方抽检到分项工程中允许偏差项目中超出允许偏差范围的、基本项目中未达到优良的项目或者不符合观感要求的观感项目，仍属分包人返修范围，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进行无条件返修。

由于分包人工程质量问题造成业主方和住宅所有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由分包人无条件承担。如业主另有索赔要求，则分包人授权承包人全权代表分包人与住宅所有方进行索赔谈判并确定赔偿金额，谈判结果经承包人和住宅所有方签字后立即生效，承包人负责知会分包人，并将分包人须承担的费用总额直接从分包人保修款中扣除，分包人予以无条件承认。

绿化养护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款由物业公司物业工程部负责审批。物业公司物业工程部、物业管理处负责工程保修期内返修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分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向物业公司物业工程部及物管

理处负责，工程保修款最终由分包人和物业公司物业工程部进行审批。同时，业主方保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有关工程质量问题追究分包人质量责任的权利。

四、维修时间及人员要求

在质保期内，分包人维修人员根据承包人要求统一服装并常驻现场，并接受物业工程部的统一管理和安排。

1、渗漏水、给排水、用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等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情况下，分包人承诺在业主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4 小时内完成维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其他情况下，分包人须在业主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需要延期的工程，需经物业工程部的批准，方可延期。

4、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业主和物业工程部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5、违反以上规定，视为分包人同意由承包人处理，承包人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业主和承包人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分包人确认（承包人将处理情况知会分包人），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分包人保修款中扣除。

6、分包人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分包人、承包人或住宅所有方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承包人及业主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于分包人责任的，由责任方向分包人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7、在工程保修期内，分包人必须委派 1 名全权代表在现场办公，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另配备专职维修人员 2 名，如物业工程部认为该代表及维修工不能胜任工作，分包人在接通知后 5 日内予以更换。

8、维修工人应无条件服从物业工程部和物业管理处的相关管理规定。

9、工程维保的责任认定部门为物业公司物业工程部，分包人无条件服从责任认定。

10、如维保期间，分包人未按要求配备维修人员，每人每月按 10000 元进行扣款，相关费用支付于物业公司。

11、分包人未按约定维修时间到场及维修完成的，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进行处罚，每次 100 元，承包人安排其它单位进行维修的费用，由分包人双倍承担。

12、为确保绿化养护质量，分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13、分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分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分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14、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5、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本工程按二级养护标准进行养护。养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日起计算，养护期内要做好施工区域

内清除杂草、浇水施肥、防治虫害、修剪整枝、造型、松土、保洁、防冻、抗旱、排涝等日常管护工作，确保苗木成活率达 100%，如有死亡苗木应及时或在第一个适宜季节补缺或更换到位，且须与招标时规格相同，保证苗木生长良好，无虫害、无杂草。补栽、补植苗木的成活率及养护时间自补栽、补值之日起计算，否则，延长一个年生长周期后验收。

五、维保期间维保备品清单见附件。

六、分包人应确保维保期间备品的用量，维保备品由承包人保存，分包人应随时补充备货。维保期完成后，移交物业工程部。

七、因分包人责任造成返修、赔偿的，分包人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业主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 2000 元以下的，按照 3 倍计算；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 2000 元以上的，按照 2 倍计算。

八、双方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承包人 1: _____ (公章)

分包人: _____ (公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5: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集中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

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

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书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包括：**【编制说明】**、**【投标报价汇总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注：本工程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投标报价汇总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固化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不得自行修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单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子目单价和合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6. 主要施工人员管理表

主要施工人员数量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 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 场	项目负责人				
	项目 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计划管理				
	材料管理				

注:上述现场人员需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及发包人要求适时进场。投标人在投标时仅需填写项目负责人信息, 其他人员待合同签订时确定, 人员要求最低配备需符合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要求, 甲方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人员。

7.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申请书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含附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input type="text"/>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input type="text"/>	技术职称	<input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技术负责人	姓名	<input type="text"/>	技术职称	<input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成立时间	<input type="text"/>		员工人数： <input type="text"/>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input type="text"/>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input type="text"/>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input type="text"/>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input type="text"/>	
账号				技工	<input type="text"/>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1				
2				
3				
4				
5				
6				

9. 项目管理机构资料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input type="text"/>
注册建造师执业 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毕 业 学 校	<input type="text"/> 年毕业于 <input type="text"/> 学校 <input type="text"/>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说明：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 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签，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本项目已启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料必须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且资格审查资料与之链接，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

附：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10. 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从现在开始至本工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i. 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交纳社会保险；ii. 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且无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并保证自投标之日起至工程结束（若中标），非因不可抗力影响，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该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2、我单位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
- ⑦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⑧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接受处理。

4、我方严格执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防治办法》（苏建监[2004]272号），在江苏省内无因该办法第六条列举且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在有效期内的处罚决定（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为准)事项的承包人的不当行为。

5、本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诚信库中扫描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6、我单位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7、我单位保证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8、如果以后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我方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的规定进行投诉,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9、我单位承诺:

9.1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司法、行政、监察等有关处罚或认定的;

9.2 企业近1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9.3 企业近3个月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9.4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

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10、我方保证:如中标,确保在公示结束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保证金并签订施工合同,同时进场施工,并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如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未完成施工任务,即可认为我方施工组织不力;确保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施工;确保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五大类人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确保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的生产。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愿意接受任何处理,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我方主动放弃今后24个月内参与你方投标或竞价的资格。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